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123 期

◆◆

本期目次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法務部

政務次長　蔡碧仲……………………1

司法院

院長　許宗力……………………8

副院長　蔡炯燉……………………14

大法官　黃昭元……………………1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員　吳登銓……………………2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呂宗學……………………26

雲林縣政府

縣長　李進勇……………………33

副縣長　張皇珍……………………38

處長　丁彥哲……………………43

處長　梁恩嘉……………………48

處長　陳膺仁……………………52

處長　徐忠徹……………………57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吳昭軍……………………62

澎湖縣政府

縣長　陳光復……………………67

副縣長　林皆興……………………74

屏東縣政府

縣長　潘孟安……………………80

副縣長　吳麗雪……………………83

處長　鄭文華……………………89

局長　薛瑞元……………………94

處長　吳錦發……………………99

處長　張桂鳳……………………103

處長　鄞鳳蘭……………………106

處長　王慧蘭……………………109

處長　林德輝……………………112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魯臺營……………………116

臺東縣政府

縣長　黃健庭……………………120

副縣長　陳金虎……………………125

處長　王邦賢……………………133

處長　余明勳……………………136

處長　劉鎮寧……………………142

處長　吳慧琴……………………145

處長　許瑞貴……………………148

花蓮縣政府

縣長　傅崐萁……………………152

處長　林金虎……………………158

處長　林廷光……………………163

處長　邱展謙……………………167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局長　饒　忠……………………170

金門縣政府

縣長　陳福海……………………174

處長　李文良……………………180

處長　傅豫東……………………183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出版

處長　　李　斌…… 188
處長　　許志忠…… 192
金門縣文化局
局長　　呂坤和…… 196
連江縣政府
縣長　　劉增應…… 201
局長　　陳冠人…… 209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局長　　謝清泉…… 214
★信託指示通知★
行政院
發言人　　徐國勇…… 221
文化部
部長　　鄭麗君…… 222
科技部
部長　　陳良基…… 22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劉樹林…… 224
銓敘部
部長　　周弘憲…… 225
基隆市政府
處長　　王榆森…… 226
彰化縣政府
縣長　　魏明谷…… 22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經理　　黃秋存…… 228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錦祿…… 232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許浚嘉…… 233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陳永輝…… 234

二、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6 號……235
(二)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8 號……237
(三)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9 號……239
(四)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0 號……241
(五)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1 號……244
(六)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2 號……247
(七)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3 號……252
(八)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4 號……256
(九)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5 號……260
(十)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6 號……263
(十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7 號…269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碧仲	服務機關	1.法務部 2.	職稱	1.政務次長 2.
申報日	106年01月1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淑英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元長鄉潭內段	3,363	全部	蔡碧仲	97年07月23日	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雲林縣元長鄉信義段	2,188.80	全部	蔡碧仲	97年03月12日	贈與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雲林縣元長鄉五塊寮段	2,759	全部	蔡碧仲	97年03月12日	贈與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雲林縣元長鄉五塊寮段	3,574	4分之1	蔡碧仲	97年12月24日	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嘉義市東川段	230	全部	黃淑英	93年12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住)
嘉義市東川段	171	全部	蔡碧仲	99年12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住)
雲林縣虎尾鎮北溪厝段	2,860	全部	黃淑英	82年07月28日	贈與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市東川段	698.45	全部	蔡碧仲	102年03月13日	拆除重建	28,000,000(含車庫,自住)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ACV40L-JEAEKR	2,362	黃淑英	103 年 05 月 12 日	買賣	8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737,035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蔡碧仲		260,000
美元	蔡碧仲	4,000	124,960
人民幣	蔡碧仲	8,200	37,203.40
新臺幣	黃淑英		300,000
日圓	黃淑英	55,000	14,872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1,947,93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碧仲		29,133,5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泰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蔡碧仲		300,480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碧仲		564,64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碧仲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泰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歐元	蔡碧仲	953.53	31,504.6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泰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蔡碧仲	85.61	1,916.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泰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蔡碧仲	104,287.01	3,257,926.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碧仲		6,983,36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淑英		10,488,66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泰分行	證券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淑英		142,24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泰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澳幣	黃淑英	37.43	881.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泰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人民幣	黃淑英	3,670.40	16,652.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泰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歐元	黃淑英	5,296.88	175,008.9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泰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南非幣	黃淑英	100,805.09	230,843.6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泰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黃淑英	63,597.57	1,986,788.0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淑英		708,10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黃淑英	8,365.22	261,329.47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淑英		7,172,12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淑英		31,14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淑英		459,80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520,18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3,520,18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蔡碧仲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泰分行	4,376.368	18.54	美元	2,534,746.75
美元保守型組合式商品	蔡碧仲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泰分行	1	160,000	美元	4,998,4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黃淑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泰分行	4,939.142	18.54	美元	2,860,699.60
霸菱東歐基金-歐元	黃淑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泰分行	254.87	71	歐元	597,884.24
保德信歐洲組合	黃淑英	國泰世華商業	100,000	9.26	台幣	926,000

-台幣信託		銀行嘉泰分行				
瑞士信貸銀行南非幣公司債券二	黃淑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泰分行	8,000	87.47	南非幣	1,602,450.40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8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東洋球場高爾夫球證	1	蔡碧仲	500,000
東洋球場高爾夫球證	1	黃淑英	300,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新富貴保本投資鏈結型保險	蔡碧仲	躉繳保費 3,185,327 元
國泰人壽	月月鑫安變額壽險	蔡碧仲	躉繳保費 3,000,000 元
南山人壽	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蔡碧仲	每年保費 60,000 元
南山人壽	美利圓滿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蔡碧仲	躉繳保費 149,565 美元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蔡碧仲	每年保費 24,000 元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蔡碧仲	每年保費 24,000 元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蔡碧仲	每年保費 24,000 元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蔡碧仲	每年保費 80,400 元
遠雄人壽	長青保險附約	蔡碧仲	繳費期間二十年　每年保費 86,251
遠雄人壽	長青保險附約	蔡碧仲	繳費期間二十年　每年保費 196,368
遠雄人壽	長青保險附約	蔡碧仲	繳費期間十五年
遠雄人壽	長青保險附約	蔡碧仲	繳費期間十五年
國泰人壽	增添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黃淑英	繳費期間六年　每年保費 1,998,000 元
國泰人壽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黃淑英	繳費期間六年　每年保費 2,029,995 元

國泰人壽	兩全美滿利率變動美元終身壽險	黃淑英	繳費期間二年 每年保費 137,280 美元
三商美邦人壽	美添發美元終身保險	黃淑英	繳費期間六年 每年保費 17,253 美元
三商美邦人壽	美添發美元終身保險	黃淑英	繳費期間六年 每年保費 17,307 美元
南山人壽	金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黃淑英	躉繳保費 2,000,000 元
南山人壽	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黃淑英	每年保費 60,000 元
南山人壽	吉利 218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黃淑英	繳費期間二年 每年保費 2,239,790 元
英國保誠人壽	美利 325 利率變動型增額養老保險	黃淑英	繳費期間三年 每年保費 31,157 美元
遠雄人壽	嘉祿終身壽險	黃淑英	繳費期間二十年 每年保費 113,700 元
遠雄人壽	家福終身壽險	黃淑英	繳費期間二十年 每年保費 68,400 元
遠雄人壽	超好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黃淑英	躉繳保費 6,044,632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存款及有價證券之外幣匯率係以 106 年 1 月 18 日臺灣銀行現金匯率本行買入為準:美元為 31.24;澳幣為 23.54;日圓為 0.2704;紐元為 22.39;歐元為 33.04;人民幣為 4.537。另南非幣匯率為 2.29(係以臺灣銀行即期匯率本行買入為準)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碧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碧仲	服務機關	1.法務部 2.	職稱	1.政務次長 2.
申報日	106年01月1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淑英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市中山段四小段	286	10000分之740	蔡碧仲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25日
嘉義市東川段	32	全部	蔡碧仲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25日
嘉義市太平段	2,674	10000分之207	蔡碧仲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25日
雲林縣元長鄉五塊寮段	1,865	4分之1	蔡碧仲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24日
雲林縣元長鄉五塊寮段	393	36分之1	蔡碧仲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24日
嘉義市東川段	45	全部	黃淑英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24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市中山段四小段	76.95	全部	蔡碧仲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25日
嘉義市中山段四小段	81.44	全部	蔡碧仲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25日
嘉義市太平段	219.76	全部	蔡碧仲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25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7,098,85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新金	24,184	蔡碧仲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24日	10	241,840
南亞	35,370	黃淑英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24日	10	353,700

新紡	160	黃淑英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24 日	10	1,600
理隆	3,000	黃淑英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24 日	10	30,000
三晃	9,360	黃淑英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24 日	10	93,600
新鋼	37,294	黃淑英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24 日	10	372,940
聯電	55,305	黃淑英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24 日	10	553,050
華碩	3,038	黃淑英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24 日	10	30,380
微星	77,757	黃淑英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24 日	10	777,570
南亞科	3,064	黃淑英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24 日	10	30,640
友達	57,536	黃淑英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24 日	10	575,360
中工	64,000	黃淑英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24 日	10	640,000
元大金	22,965	黃淑英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24 日	10	229,650
兆豐金	20,400	黃淑英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24 日	10	204,000
晶豪科	32,480	黃淑英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24 日	10	324,800
銘異	3,244	黃淑英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24 日	10	32,440
群創	3,229	黃淑英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24 日	10	32,290
和碩	4,499	黃淑英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24 日	10	44,990
遠雄	6,000	黃淑英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24 日	10	60,000
新焦點-DR	247,000	黃淑英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24 日	10	2,47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碧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宗力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2.	職稱	1.院長 2.
申報日	106年01月1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童嘉瑩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15,846.87	100000分之645	童嘉瑩	98年12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471.97	100000分之645	童嘉瑩	98年12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4,039.42	100000分之645	童嘉瑩	98年12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202	100000分之645	童嘉瑩	98年12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29	100000分之645	童嘉瑩	98年12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46	100000分之645	童嘉瑩	98年12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嘉義縣民雄鄉新庄子段	14,670	6分之1	許宗力	81年01月25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民雄鄉牛頭崙段	7,163	6分之1	許宗力	81年01月25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民雄鄉牛頭崙段	4,286	6分之1	許宗力	81年01月25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124.62	全部	童嘉瑩	98年12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	193.26	10000 分之 690	許宗力	100 年 11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有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Camry	2,164	許宗力	87 年	買賣	(超過五年)
馬自達 HKM3	1,999	童嘉瑩	101 年 03 月 02 日	買賣	7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690,82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杭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宗力		703,29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杭南郵局	公教存款	新臺幣	許宗力		154,467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宗力		40,919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宗力		2,199,286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歐元	許宗力	3,403	119,1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大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童嘉瑩		283,799
第一商業銀行麻豆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童嘉瑩		57,869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童嘉瑩		110,850

永豐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童嘉瑩		477,28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童嘉瑩		243,94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童嘉瑩		30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著作	3	許宗力	無法估價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於 106 年 1 月 25 日訂定信託契約(如附件),不動產信託登記部分,待登記完成,取得不動產登記清冊等資料後補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宗力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宗力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2.	職稱	1.院長 2.
申報日	106年01月1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童嘉瑩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180	10000分之661	許宗力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2月09日
嘉義縣民雄鄉牛頭崙段	748	6分之1	許宗力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2月13日
嘉義縣民雄鄉新庄段	210.08	全部	許宗力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2月13日
臺中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	20,385	12分之1	童嘉瑩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2月14日
臺南市麻豆區港子尾段	200	全部	童嘉瑩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2月13日
臺南市麻豆區港子尾段	39	12分之1	童嘉瑩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2月13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25.94	全部	許宗力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2月09日
臺南市麻豆區港子尾段	312.37	全部	童嘉瑩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2月13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宗力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烱燉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06年01月1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培美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149	15分之1	蔡烱燉	75年07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149	15分之1	吳培美	75年07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	1,174	10000分之287	蔡烱燉	73年07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	27	10000分之287	蔡烱燉	73年07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段	433	18分之1	吳培美	101年01月10日	繼承	46,195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98.54	2分之1	蔡烱燉	76年0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98.54	2分之1	吳培美	76年0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76.37	7分之1	蔡烱燉 吳培美	76年0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	91.92	全部	蔡烱燉	74年04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1,988,83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青田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烱燉		12,66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公教存款	新臺幣	蔡烱燉		219,224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烱燉		6,101,95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青田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培美		9,8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培美		4,209,32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培美		2,66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培美		1,580,000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培美		1,374,23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烱燉		515,77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烱燉		139,88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青田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烱燉		1,046,47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青田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培美		891,50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培美		72,54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培美		309,00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培美		261,328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烱燉		117,7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吳培美		29,85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吳培美	
臺銀人壽	長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蔡烱燉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吳培美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合家歡增額保險	吳培美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人之財產業已與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信託,配偶名下之一筆土地權狀遺失,由委託人代為辦理補發中,嗣取得補發權狀,即依規定完成信託(信託登記謄本另行補繳),特此聲明。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烱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烱燉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06 年 01 月 16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培美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段	433	18 分之 1	吳培美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2 月 21 日
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	1,174	10000 分之 287	蔡烱燉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1 月 19 日
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	27	10000 分之 287	蔡烱燉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1 月 1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	91.92	全部	蔡烱燉	第一商業銀行	106 年 01 月 1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補申報吳培美部分之信託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烱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昭元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2.	職稱	1.大法官 2.
申報日	106年01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芬蘭	子女	黃〇聞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20.46	10000分之89	林芬蘭	84年11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151.50	全部	林芬蘭	84年11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三菱 Sarvin	1,997	林芬蘭	91年06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未達申報標準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202)終身壽險	林芬蘭	
國泰人壽	康順 101 終身壽險	林芬蘭	
中國人壽	前鋒保本終身保險	林芬蘭	
南山人壽	鑫旺年年外幣終身保險	林芬蘭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吉慶兒童保險	林芬蘭	被保險人:黃○聞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0,814,719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抵押貸款	黃昭元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臺北市羅斯福路	10,814,719	102 年 01 月 21 日	購置房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昭元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昭元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2.	職稱	1.大法官 2.
申報日	106 年 01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芬蘭	子女	黃○聞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874	100000 分之 2080	黃昭元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1 月 19 日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1	100000 分之 2080	黃昭元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1 月 19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43.57	全部	黃昭元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1 月 1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昭元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登銓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06 年 03 月 02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秀品	子女	吳〇瑜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56	10000 分之 985	吳登銓	90 年 03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	81.92	全部	吳登銓	90 年 03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70,59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370,59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鳳	吳登銓	4,706	10	新臺幣	47,060
尖美	吳登銓	132,000	10	新臺幣	1,320,000
新泰伸	吳登銓	353	10	新臺幣	3,53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06 年 3 月 2 日，賣出南帝股票 9000 股。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登銓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宗學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6年01月1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韓佩軒	子女	呂〇宇
子女	呂〇多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5	1000000分之15	韓佩軒	99年03月09日	買賣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0	1000000分之15	韓佩軒	99年03月09日	買賣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493	10000分之20	韓佩軒	99年03月09日	買賣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	98.88	100分之15	韓佩軒	99年03月09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GS300	2,997	呂宗學	103 年 09 月 01 日	買賣	387,000
TOYOTA PREVIA	3,456	韓佩軒	100 年 01 月 26 日	買賣	1,0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461,60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宗學		1,000
台北安和郵局(台北 96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宗學		129,54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宗學		2,148,8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呂宗學	94.99	2,885.7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外幣存款	日圓	呂宗學	42	11.4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宗學		3,758
永豐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宗學		2,115,946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宗學		244,880
左營榮總郵局(高雄 74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佩軒		1,621,816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佩軒		898,877
臺灣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佩軒		3,95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韓佩軒	1.88	57.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佩軒		633,256
華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佩軒		1,656,78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8,2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8,2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歌林	呂宗學	1,820	10	新臺幣	18,2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威力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呂宗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靈活沛 2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 世紀終身(10 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 世紀終身(6 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代福 211 終身(15 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代福 211 終身(20 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多利還本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6 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美利美元終身壽險(6 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金采一百養老壽險(7 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多利還本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6 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長豐年年終保險(6 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鑽年年終身保險(6 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10 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囍年年終身(10 年期)	呂宗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有 GO 讚養老保險(6 年期)	呂宗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配偶終身壽險	呂宗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盈福養老壽險	呂宗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六年繳費金富利終身壽險	韓佩軒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金富泰終身壽險	韓佩軒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新美年發外幣終身壽險	韓佩軒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榮兒童終身壽險	韓佩軒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美年旺外幣終身壽險	韓佩軒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盈福養老壽險	韓佩軒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終身壽險(福型)	韓佩軒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領航萬能終身壽險計畫 D	韓佩軒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優利圓滿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呂〇宇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優利圓滿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呂〇多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高升	呂〇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呂〇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高升	呂〇多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呂〇多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信託辦理中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宗學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宗學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6年01月1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韓佩軒	子女	呂〇宇
子女	呂〇多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倩萍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185	7分之1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0日
★臺中市西區三民段六小段	1,291	100000分之2304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21日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660.86	10000分之3347	韓佩軒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0日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124.85	全部	韓佩軒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0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區三民段六小段	171.57	全部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21日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121.27	14分之1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0日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339.89	全部	韓佩軒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0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856,34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泥	2,787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3日	10	27,870
★亞泥	23,594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3日	10	235,940
★環泥	638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年04月13日	10	6,380

★味全	179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 年 04 月 13 日	10	1,790
★台塑	5,445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 年 04 月 13 日	10	54,450
★南亞	17,957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 年 04 月 13 日	10	179,570
★中鋼	1,566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 年 04 月 13 日	10	15,660
★大同	10,291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 年 04 月 13 日	10	102,910
★華南金	3,983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 年 04 月 13 日	10	39,830
★國泰金	2,015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 年 04 月 13 日	10	20,150
★兆豐金	558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 年 04 月 13 日	10	5,580
★台新金	6,995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 年 04 月 13 日	10	69,950
★永豐金	6,206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 年 04 月 13 日	10	62,060
★第一金	3,420	呂宗學	臺灣銀行	106 年 04 月 13 日	10	34,200

（四）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6 年 04 月 2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宗學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進勇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瑞貞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	539	10000 分之 63	李進勇	77 年 08 月 3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	1,344	10000 分之 63	李進勇	77 年 08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	1,527	10000 分之 63	李進勇	77 年 08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段稀釋內寮小段	4,558	45580 分之 338	李進勇	104 年 12 月 28 日	繼承	67,600(公告現值 2,000/平方公尺)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	134.65	全部	李進勇	77 年 09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	984.43	33 分之 1	李進勇	77 年 11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地下一層停車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HONDA CRV	2,400	黃瑞貞	100 年 04 月 21 日	買賣	9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987,66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瑞貞		2,536,6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瑞貞		6,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瑞貞	58,620.03	1,869,5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黃瑞貞	64.59	1,5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黃瑞貞	1.84	66
華南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瑞貞		362,07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瑞貞		23,2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瑞貞		20,894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進勇		123,754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進勇		5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135,001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746,44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龍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瑞貞	73,725	10	新臺幣	737,250

富邦金	黃瑞貞	919	10	新臺幣	9,19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388,56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黃瑞貞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85,998.20	16.1464		1,388,561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	一般壽險及年金	黃瑞貞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黃瑞貞	
國泰人壽	天祥增額終身壽險	李進勇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李進勇	
南山人壽	一般壽險	李進勇	
南山人壽	一般壽險	李進勇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黃瑞貞	卓逸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英才路 593 號 5 樓	500,000	93 年 12 月 11 日	買賣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華南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進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進勇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瑞貞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吳當傑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7,2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美琪瑪	4,721	黃瑞貞	華南商業銀行	104 年 04 月 13 日	10	47,21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進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皇珍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副縣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8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525.89	100000分之541	張皇珍	77年07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段(自由住宅)	6.08	100000分之541	張皇珍	77年07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里建國路	124.70	全部	張皇珍	77年07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Altas	1,794	張皇珍	93年06月29日	買賣	(購買超過9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225,02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中山郵局（第 9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張皇珍		712,6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皇珍		931
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皇珍		2,805
花旗（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皇珍		280,598
花旗（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外幣存款	新臺幣	張皇珍		9,753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皇珍		1,854,237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外幣存款	新臺幣	張皇珍		2,364,07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603,259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603,25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坦全)全球債券美配	張皇珍	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1,679.995	18.99	美元	1,028,556.11
貝萊德新興市場	張皇珍	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1,315.35	25.24	美元	1,070,349.75
瑞銀新興市場債券美配	張皇珍	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38.763	839.38	美元	1,048,989.23
復華華人世紀	張皇珍	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14,453.40	13.16	新臺幣	190,206.74

景順能源基金A（美元）	張皇珍	花旗（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202.54	20.04	美元	130,858.99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日圓)	張皇珍	花旗（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122.58	3,984	日圓	134,298.65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終身醫療保險	張皇珍	年繳 27800 元
南山人壽	南山平準型終身壽險	張皇珍	被保險人張江○代，年繳 19059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要保人：張皇珍，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 B1 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每年年繳保費 3 萬 7 千 26 元。2.要保人：張皇珍，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 B2 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每年年繳保費 3 萬 1 千 447 元。3.要保人：張皇珍，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 B2 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每年年繳保費 2 萬 8 千 944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皇珍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皇珍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副縣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1,840	10000 分之 166	張皇珍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0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89.98	5 分之 1	張皇珍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04 日
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205.43	全部	張皇珍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04 日
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共同使用)	3,438.42	10000 分之 160	張皇珍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04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皇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丁彥哲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2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青妙	子女	丁〇翔
子女	丁〇芸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台西鄉公館段(其他)	3,211.20	全部	丁彥哲	94年03月31日	買賣	1,862,496(超過五年)
雲林縣台西鄉蚊興段(其他)	1,569.37	全部	丁彥哲	96年01月23日	買賣	878,847
雲林縣台西鄉蚊興段(其他)	6,890.48	全部	丁彥哲	96年06月07日	買賣	3,858,669
雲林縣台西鄉蚊興段(其他)	16,989.34	全部	丁彥哲	96年06月07日	買賣	9,514,030
雲林縣斗六市北環段(自用住宅的土地)	208.93	全部	丁彥哲	100年04月06日	買賣	12,700,000(土地含建物價錢)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斗六市北環段	246.47	全部	丁彥哲	100年04月06日	買賣	12,700,000(土地含建物價錢)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altis	1,794	陳青妙	91 年 12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57,77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丁彥哲		2,174,364
華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丁彥哲		88,355
元大商業銀行斗信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彥哲		386
雲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青妙		459,044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青妙		900,74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青妙		12,3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青妙		21,280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彥哲		201,20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新鐘愛終身險	丁彥哲	保險期間90·6·22 年繳34876元 繳費期間20年
國泰人壽	新住院醫療終身險	丁彥哲	保險期間90·6·22 年繳5746元 繳費期間20年
國泰人壽	新鍾愛終身險	陳青妙	保險期間96·4·2 年繳9467元 繳費期間20年
國泰人壽	新鍾愛終身險	丁〇翔	保險期間96·4·2 年繳20343元 繳費期間20年
國泰人壽	新鍾愛終身險	丁〇芸	保險期間96·4·2 年繳17723元 繳費期間20年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3,709,360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丁彥哲	華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棒球15街	3,709,360	100年04月11日	購置房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4,739,500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丁彥哲	駿泰食品有限公司	雲林縣有才村有才1-28號	4,739,500	97年08月20日	投資

（十三）備　註

一、本人於 103 年 5 月匯款及現金至新林營造投資其中一項建案(興建雲林縣虎尾鎮極美建案)2,500,000 元，目前建案還興建中。 二、債務原 100/4/11 房屋貸款 3,000,000 元及 100/5/4 貸款 1,500,000 元，此次合併列為一筆申報，目前餘額為 3,709,36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丁彥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丁彥哲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2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青妙	子女	丁〇翔
子女	丁〇芸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榮周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台西鄉崙豐段	290.07	3600 分之 9	丁彥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 年 11 月 16 日
雲林縣台西鄉崙豐段	95.93	3600 分之 9	丁彥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 年 11 月 16 日
雲林縣台西鄉崙豐段	521.97	3600 分之 9	丁彥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 年 11 月 16 日
雲林縣台西鄉崙豐段	2,466.50	3600 分之 100	丁彥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 年 11 月 16 日
雲林縣台西鄉崙豐段	422.07	3600 分之 100	丁彥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 年 11 月 1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丁彥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梁恩嘉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6年03月0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秀桂	子女	梁〇培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市台斗坑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5.66	10000分之102	梁恩嘉	81年12月02日	買賣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市嘉北街	108.60	全部	梁恩嘉	81年11月21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	2,261	梁恩嘉	93年06月10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8,46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雲林縣北港鎮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梁恩嘉		158,46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型壽險	梁恩嘉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603,24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梁恩嘉	國泰世華銀行 雲林縣斗六市國泰世華銀行	1,603,242	103 年 04 月 21 日	房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梁恩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梁恩嘉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6 年 03 月 07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秀桂	子女	梁〇培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東縣卑南鄉建樂段	2,168.71	10000 分之 44	梁恩嘉	臺灣銀行	106 年 04 月 1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東縣卑南鄉建樂段	40.80	全部	梁恩嘉	臺灣銀行	106 年 04 月 10 日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6 年 04 月 1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梁恩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膺仁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1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思慧	子女	陳○睿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中西區武聖段	103.40	100000分之926	李思慧	102年06月20日	買賣	6,66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AZDA	2,000	李思慧	105年09月01日	買賣	1,039,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89,36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新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膺仁		63,406
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膺仁		31,933
臺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膺仁		297,39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膺仁		684,56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膺仁	134.60	4,295.0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陳膺仁	207.25	4,824.7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膺仁		148,384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膺仁		2,000,000
三重中興橋郵局(三重 5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膺仁		17,181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膺仁		78,498
彰化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膺仁		1,998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思慧		309,951
華南商業銀行樟樹灣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思慧		21,830
聯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思慧		1,369
三重中山路郵局(三重 901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思慧		388
聯邦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李思慧	212.29	4,942.11
臺灣銀行六甲頂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思慧		63,506
臺灣銀行三重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李思慧	100.31	3,200.89
臺灣銀行三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思慧		53,355
台南永樂郵局(台南 13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睿		98,34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陳膺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康祥一生終身保險D型	陳膺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陳膺仁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高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陳膺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新 20 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陳膺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人生意外保險	陳膺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金滿美還本終身保險	陳膺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幸福康祥終身保險	李思慧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李思慧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李思慧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安富雙享醫療保本終身保險	李思慧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李思慧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紅運年年終身保險	李思慧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傳家樂 253 終身還本保險	李思慧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李思慧	
安泰人壽	安泰人壽卓越變額年金保險	李思慧	
安泰人壽	安泰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李思慧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李思慧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不分紅平準型終身壽險	李思慧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金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陳膺仁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724,46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李思慧	台灣銀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5,451,230	103 年 09 月 06 日	買賣
信用貸款	陳膺仁	台北富邦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715,893	103 年 02 月 10 日	理財規劃
汽車貸款	李思慧	台灣銀行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57,344	103 年 09 月 06 日	買賣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人陳膺仁因於 2004 年前往美國求學，曾開立美國銀行帳戶，惟離境尚未關閉結清帳戶，因搬家緣故已遺失相關帳戶資料，據當時印象帳戶餘額約莫數百元美金。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膺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忠徹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韻淑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北港鎮府番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34	全部	徐忠徹	97年07月18日	繼承	950(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忠徹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忠徹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韻淑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翁燈城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北港鎮後溝子段後溝子小段	41,159	160 分之 15	徐忠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31 日
雲林縣北港鎮後溝子段後溝子小段	587	5 分之 2	徐忠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31 日
雲林縣北港鎮後溝子段後溝子小段	3,081	20 分之 11	徐忠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31 日
雲林縣北港鎮府番段	100	3 分之 1	徐忠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31 日
雲林縣北港鎮府番段	17	3 分之 1	徐忠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31 日
雲林縣北港鎮府番段	560	3 分之 1	徐忠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31 日
雲林縣北港鎮聖平段	842.67	6 分之 1	徐忠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31 日
雲林縣北港鎮聖平段	1,185.54	6 分之 1	徐忠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31 日
雲林縣北港鎮聖平段	1,363	72 分之 3	徐忠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31 日
雲林縣北港鎮聖平段	496.95	3 分之 1	徐忠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3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忠徹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昭軍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淑芬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口湖鄉順寮段	4,860	全部	吳昭軍	93 年 01 月 07 日	贈予	(超過五年,旱地)
雲林縣四湖鄉三崙段	2,700	2 分之 1	吳昭軍	93 年 01 月 04 日	贈予	(超過五年,旱地)
雲林縣虎尾鎮平和厝段	377	全部	吳昭軍	98 年 05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大成八街	547.79	全部	吳昭軍	103 年 12 月 09 日	自建	15,000,000(1.2.3+閣樓,11.23 陽台)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TEANA J31V	3,498	吳昭軍	94 年 01 月 0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日產 TIIDAC11EH1.8	1,797	吳淑芬	97 年 06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53,13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昭軍		14,2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吳昭軍	103.26	3,26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芬		20,97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吳淑芬	1,007.07	4,58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淑芬		730,020
臺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昭軍		554,26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山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芬		55,44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勢厝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昭軍		70,31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42,552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39,28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鳳(下市)	吳淑芬	504	10	新臺幣	5,040
長億(下市)	吳淑芬	13,400	10	新臺幣	134,000
華隆(下市)	吳淑芬	24	10	新臺幣	24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203,27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匯豐金磚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338.70	11.69	新臺幣	109,169
富蘭坦成長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12.033	23.20	美元	230,676
摩根東歐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64.994	35.36	歐元	314,651
摩根東協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72.615	107.10	美元	247,816
摩根天資美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201.633	7.86	美元	300,960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吳淑芬	
富邦人壽	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吳淑芬	
國泰人壽	鍾愛還本終身壽險	吳淑芬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吳淑芬	
國寶人壽	國寶生前契約	吳昭軍	
中國人壽	金如意終身壽險	吳昭軍	
新光人壽	得意理財變額壽險	吳昭軍	
國泰人壽	萬代福 101 終身壽險	吳昭軍	
國泰人壽	萬代福 101 終身壽險	吳淑芬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4,429,161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法院本票裁定	吳昭軍	詹○新 彰化縣永靖鄉光雲村	1,160,000	93 年 03 月 22 日	朋友借貸

彰化地院債權憑証	吳昭軍	詹○新、王○雅 彰化縣永靖鄉光雲村、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210,652	100 年 08 月 03 日	朋友借貸
彰化地院債權憑証	吳昭軍	詹○新、王○雅 彰化縣永靖鄉光雲村、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3,058,509	99 年 05 月 01 日	朋友借貸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313,47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吳昭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13,471	102 年 11 月 04 日	貸款建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昭軍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昭軍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淑芬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淑娟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4,027	10000 分之 54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 年 06 月 2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107.33	全部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 年 06 月 24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54,58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南科	96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01 日	10	960
友達	15,049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01 日	10	150,490
茂德	8,050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01 日	10	80,500
瑞儀	263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01 日	10	2,630
茂迪	2,000	吳淑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10	20,000

（四）備註

1.至申報日當日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吳淑芬」內有活期存款新臺幣 24,392 元整。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昭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光復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3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淑瑾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段(農牧用地)	461	6 分之 1	陳光復	88 年 12 月 14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湖西鄉土地公前段(農牧用地)	184	全部	陳光復	96 年 12 月 17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段(農牧用地)	689	6 分之 1	陳光復	88 年 12 月 14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段(農牧用地)	596	全部	陳光復	96 年 12 月 17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段(農牧用地)	883	12 分之 1	陳光復	88 年 12 月 14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KF3WPN	1,781	吳淑瑾	93 年 11 月 04 日	買賣	600,000
國瑞 ZRE142L-GEXEKR	1,798	吳淑瑾	102 年 04 月 30 日	貸款分期	700,000
中華 FR203Ha	1,997	吳淑瑾	92 年 08 月 28 日	買賣	3,000
國瑞 ST3EPN	1,998	吳淑瑾	87 年 03 月 07 日	買賣	7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吳淑瑾		300,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552,56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光復		200,675
第一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瑾		61,142
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瑾		475,965
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吳淑瑾	368	8,703.20
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吳淑瑾	1,620	52,475.04
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瑾		65,125
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光復		2,06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瑾		472,51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瑾		238,149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瑾		103,426
大眾商業銀行苓雅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瑾		1,14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瑾		123,242
高雄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瑾		97,361

高雄文化中心郵局(高雄64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瑾		97,063
高雄林華郵局(高雄42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光復		424,956
玉山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光復		76,069
元大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光復		52,49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59,465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59,465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坦全)生技領航美元	吳淑瑾	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14.786	31.40	美元	14,578.40
聯博國際科技美元	陳光復	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	146.95	31.40	美元	144,886.82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41,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項鍊	1	吳淑瑾	30,000
戒指	1	陳光復	5,500
戒指	1	吳淑瑾	5,5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遠雄人壽	美滿致富增額終身壽險	陳光復	
安泰人壽	宏偉增額終身壽險	陳光復	
中國信託人壽	好鑫安保險	陳光復	
三商美邦人壽	十年繳費新祥安終身壽險	吳淑瑾	

三商美邦人壽	六年繳費美滿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吳淑瑾	
三商美邦人壽	十年繳費金富多終身保險	吳淑瑾	
南山人壽	增富年年增額還本終身壽險	吳淑瑾	
南山人壽	鴻利年年 2 增額還本終身壽險	吳淑瑾	
中國人壽	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	吳淑瑾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	吳淑瑾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終身	吳淑瑾	
國泰人壽	美利成對美元終身保險	吳淑瑾	
國泰人壽	美利成雙美元終身保險	吳淑瑾	
國泰人壽	樂事年年終身保險	吳淑瑾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1,789,38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信用貸款	吳淑瑾	合作金庫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441,148	101 年 11 月 30 日	貸款
房屋貸款	吳淑瑾	合作金庫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1,747,985	98 年 12 月 16 日	貸款
其他	吳淑瑾	合作金庫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153,244	101 年 11 月 30 日	貸款
房屋貸款	吳淑瑾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信用部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14,723,502	102 年 10 月 14 日	貸款
房屋貸款	陳光復	合作金庫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14,723,502	104 年 10 月 14 日	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21,475,2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陳光復	聯雍科技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六段 21 號 12 樓之 7	4,800,000	70 年 12 月 01 日	買賣
吳淑瑾	聯雍科技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六段 21 號 12 樓之 7	540,000	70 年 12 月 01 日	買賣
吳淑瑾	華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覺民路 168 號	4,660,000	87 年 04 月 01 日	買賣

陳光復	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30-36 號 14 樓	100,000	87 年 04 月 08 日	買賣
吳淑瑾	澎湖第一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縣西文里 97 號之 12	5,653,000	96 年 05 月 25 日	發展澎湖
吳淑瑾	澎湖第一生技有限公司	澎湖縣西文里 97 號之 12	3,000,000	96 年 05 月 25 日	發展澎湖
吳淑瑾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六段 21 號 12 樓之 7	2,722,200	96 年 05 月 25 日	買賣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光復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光復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3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淑瑾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靜慧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2,775	10000 分之 45	吳淑瑾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3 日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2,464	10000 分之 45	吳淑瑾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3 日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372	10000 分之 628	吳淑瑾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0 日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北段	538.48	6 分之 1	陳光復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169.38	全部	吳淑瑾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3 日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202.92	全部	吳淑瑾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3 日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36.28	全部	吳淑瑾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0 日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北段	111.01	6 分之 1	陳光復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23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光復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皆興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 2.	職稱	1.副縣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慧中	子女	林○廷
子女	林○銓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1.54	全部	林慧中	97年11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	477.34	全部	林慧中	97年11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VO S80 TURBO	1,984	林慧中	94年03月10日	買賣	2,250,000

Tercel 1EMN	1,497	林皆興	87年05月26日	買賣	515,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增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林皆興	

南山人壽	增美滿外幣增額終身分紅壽險	林皆興	
國泰人壽	添鑫終身壽險	林皆興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林皆興	
國泰人壽	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林皆興	
國泰人壽	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林皆興	
國泰人壽	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林皆興	
中華郵政	十五年期滿小太陽兒童儲蓄壽險	林皆興	
中華郵政	十年付費安家定期還本終身保險	林皆興	
國泰人壽	添福增額終身壽險	林皆興	
南山人壽	康祥一生終身保險-C 型	林慧中	
國泰人壽	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林慧中	
南山人壽	快樂兒童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林慧中	
南山人壽	快樂兒童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林慧中	
南山人壽	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林慧中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丁型)	林慧中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丁型)	林慧中	
國泰人壽	添鑫終身壽險	林慧中	
中華郵政	十年付費安家定期還本終身保險	林慧中	
南山人壽	享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林〇銓	
南山人壽	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林慧中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5,096,86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林皆興	國泰世華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138,984	101 年 05 月 17 日	購屋
房屋貸款	林皆興	國泰世華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512,518	101 年 09 月 07 日	購屋

房屋貸款	林皆興	國泰世華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4,549,914	102 年 05 月 08 日	購屋
房屋貸款	林皆興	國泰世華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895,449	104 年 04 月 30 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7,5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林慧中	珍緹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曾子路 348 號 1F	7,500,000	104 年 05 月 06 日	設立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皆興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皆興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 2.	職稱	1.副縣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5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慧中	子女	林○廷
子女	林○銓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三民區建豐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547.84	10000 分之 773	林皆興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高雄市三民區灣仔內段寶珠溝小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137	2 分之 1	林皆興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高雄市鳳山區大貝湖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330.88	全部	林皆興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高雄市三民區建豐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547.84	10000 分之 350	林慧中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新北市中和區橫路(辦理移轉登記中)	9,447	24 分之 1	林慧中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新北市中和區橫路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1,153.78	24 分之 1	林慧中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新北市中和區橫路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652.40	24 分之 1	林慧中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新北市中和區橫路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446.60	24 分之 1	林慧中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三民區建豐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79.33	全部	林皆興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高雄市三民區建豐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94.21	全部	林皆興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高雄市三民區灣子內段寶珠溝小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402.31	2 分之 1	林皆興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高雄市鳳山區大貝湖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195.42	全部	林皆興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高雄市三民區建豐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94.21	全部	林慧中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皆興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潘孟安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0.84	全部	潘孟安	97年12月12日	買賣	3,600,000(與建物合購)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車城鄉福安路	157.86	全部	潘孟安	97年12月12日	買賣	3,600,000(總交易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32,84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中屏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孟安		1,470,773
第一商業銀行恆春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孟安		56,5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潘孟安		407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潘孟安		5,15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972,42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潘孟安	第一銀行恆春分行 屏東縣恆春鎮中正路	1,972,424	97 年 12 月 23 日	房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潘孟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麗雪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2.	職稱	1.副縣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英進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52.68	10 分之 1	吳麗雪	77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5500 元)
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299.15	10000 分之 31	吳麗雪	77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5500 元)
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3.83	10000 分之 31	吳麗雪	77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5500 元)
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54.23	10000 分之 31	吳麗雪	77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6404 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	117.16	全部	吳麗雪	77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馬自達	2,967	陳英進	97 年 04 月 17 日	買賣	
NISSAN	1,598	陳英進	104 年 02 月 09 日	買賣	939,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526,62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麗雪		480,979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雪		1,828,471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麗雪		48,714
臺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麗雪		509,75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麗雪		11,205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雪		1,087,307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雪		316,088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麗雪		704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英進	206.93	6,529.67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英進		715,383
土地銀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英進		921,074
彰化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英進		500,91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陳英進	105.16	3,321.0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英進		18,68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陳英進		789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英進		75,827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英進		651
日盛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英進		109
日盛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英進		12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4,32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4,32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正豐化學	陳英進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台塑	陳英進	224	10	新臺幣	2,240
台塑	陳英進	907	10	新臺幣	9,070
倫飛	陳英進	183	10	新臺幣	1,830
台火	陳英進	118	10	新臺幣	1,18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11,033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吳麗雪(金融機構：台灣銀行)	1	吳麗雪	160,096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陳英進(金融機構：台灣銀行)	1	陳英進	50,937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健康加倍終身健康保險	吳麗雪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世代終身壽險	吳麗雪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	吳麗雪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吳麗雪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月月鑫安變額壽險	陳英進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麗雪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麗雪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2.	職稱	1.副縣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英進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	479.01	10 分之 1	陳英進	台灣銀行	100 年 06 月 01 日
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	4,299.15	10000 分之 31	陳英進	台灣銀行	100 年 06 月 01 日
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	233.83	10000 分之 31	陳英進	台灣銀行	100 年 06 月 01 日
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	654.23	10000 分之 31	陳英進	台灣銀行	100 年 06 月 01 日
屏東縣九如鄉九和段	1,736.66	全部	陳英進	臺灣銀行	105 年 12 月 2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	117.16	全部	陳英進	台灣銀行	100 年 06 月 01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905,4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宇	1,000	吳麗雪	台灣銀行	104 年 07 月 03 日	10	10,000
友達	16,221	吳麗雪	台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30 日	10	162,210
南緯	43,580	吳麗雪	台灣銀行	104 年 07 月 03 日	10	435,800
臺積電	1,080	吳麗雪	台灣銀行	104 年 07 月 03 日	10	10,800
燁興	1,048	吳麗雪	台灣銀行	104 年 07 月 03 日	10	10,480

優盛	1,000	吳麗雪	台灣銀行	104 年 07 月 03 日	10	10,000
友達	5,406	陳英進	台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30 日	10	54,060
台火	1,000	陳英進	台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30 日	10	10,000
松翰	215	陳英進	台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30 日	10	2,150
倫飛	18,841	陳英進	台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30 日	10	188,410
國票金	1,158	陳英進	台灣銀行	100 年 05 月 30 日	10	11,58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麗雪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文華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23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月娟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194.57	1000000 分之 14841	鄭文華	81 年 08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林邊鄉竹子腳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708	全部	鄭文華	85 年 03 月 1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林邊鄉富田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63.74	3 分之 1	鄭文華	85 年 09 月 1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林邊鄉富田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702.97	3 分之 1	鄭文華	85 年 09 月 1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237.92	全部	鄭文華	81 年 08 月 3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4,058.50	10000 分之 68	鄭文華	81 年 08 月 3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村仁和路	144.50	全部	鄭文華	81 年 08 月 31 日	其他原因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自小客	2,946	鄭文華	95 年 06 月 26 日	繼承	2,8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9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9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長谷(下市)	張月娟	39	10	新臺幣	39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9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勞力士金錶	1	鄭文華	600,000
AP 鑽錶	1	鄭文華	1,300,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2,837,10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擔保貸款	鄭文華	臺灣中小企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22,837,102	95 年 02 月 21 日	週轉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文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文華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23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月娟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段	27.78	3496 分之 776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04 日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段	7.11	3496 分之 776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04 日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段	633.82	3496 分之 776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04 日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段	369.67	3200 分之 741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04 日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段	22.13	3496 分之 776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04 日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段	161.50	全部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04 日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段	398.59	全部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04 日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段	281.91	3200 分之 741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04 日
屏東縣林邊鄉東林段	459.16	全部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04 日
屏東縣林邊鄉東林段	1,278.07	2 分之 1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04 日
屏東縣林邊鄉東林段	6,438.33	全部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04 日
屏東縣林邊鄉東林段	2,435.34	1000 分之 294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04 日
屏東縣林邊鄉富田段	1,258.05	3 分之 1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04 日
屏東縣林邊鄉富田段	772.68	3 分之 1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04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文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薛瑞元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24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美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021.27	1000000 分之 5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 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02.97	1000000 分之 5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 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866.95	1000000 分之 814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 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9.41	1000000 分之 814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 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76	1000000 分之 814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 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76	1000000 分之 814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 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76	1000000 分之 814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 31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30.34	全部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 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51.15	1000000 分之 690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 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75.27	1000000 分之 690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 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36.83	1000000 分之 690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 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76.66	1000000 分之 690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 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412.67	1000000 分之 690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 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561.04	1000000 分之 690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 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132.07	1000000 分之 690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 3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530.25	1000000 分之 690	郭美惠	93 年 09 月 10 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 31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Audi A4	2,976	薛瑞元	104 年 07 月 13 日	買賣	50,000(原車報廢後新購)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薛瑞元		200,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188,28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美惠		7,188,28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	儲蓄型壽險	薛瑞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薛瑞元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薛瑞元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24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美惠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段	269	10000 分之 21	郭美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4 月 22 日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段	5,650	10000 分之 21	郭美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4 月 22 日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51	7 分之 1	郭美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4 月 08 日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7	7 分之 1	郭美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4 月 0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段	64.89	全部	郭美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4 月 22 日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段	42.43	全部	郭美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4 月 22 日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70.51	7 分之 1	郭美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4 月 08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19,33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高鐵	21,933	郭美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	219,33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薛瑞元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錦發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5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淑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農牧用地免信託)	3,284	10000 分之 56	鄭淑惠	86 年 07 月 10 日	買賣	3,480,000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段(農牧用地免信託)	3,216.69	3 分之 1	吳錦發	103 年 08 月 29 日	繼承	4,503,366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段(農牧用地免信託)	1,916.38	27 分之 5	吳錦發	103 年 08 月 29 日	繼承	603,304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段(農牧用地免信託)	536.50	36 分之 5	吳錦發	103 年 08 月 29 日	繼承	126,673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100.20	全部	鄭淑惠	86 年 07 月 30 日	買賣	2,34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三陽喜美	1,590	鄭淑惠	90 年 07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 TOYOTA	1,800	鄭淑惠	104 年 04 月 30 日	買賣	439,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366,30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錦發		58,959
彰化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錦發		12,638
高雄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錦發		1,559
高雄銀行九如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淑惠		570,996
高雄本揚郵局(高雄 80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淑惠		713,074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淑惠		7,8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淑惠		56
玉山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淑惠		1,17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錦發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錦發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7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淑惠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董事長 蔡友才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8,88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塑	2,888	鄭淑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10 日	10	28,88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錦發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桂鳳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伯丞	子女	周○可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竹子腳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7	全部	周伯丞	61年11月01日	買賣	(超過5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自用房屋)	199.08	全部	周伯丞	63年06月03日	買賣	(超過5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斯GOFT	1,600	張桂鳳	98年10月01日	買賣	1,000,000
BMW 320i	2,000	張桂鳳	101年08月21日	買賣	1,98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39,13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桂鳳		539,13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65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手錶	2	張桂鳳	450,000
字畫	1	周伯丞	200,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三商美邦人壽	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張桂鳳	
三商美邦人壽	世紀理財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	張桂鳳	

三商美邦人壽	祥安終身壽險	張桂鳳	
三商美邦人壽	珍愛女人終身保險	張桂鳳	
三商美邦人壽	美年發外幣終身保險(B 型)	張桂鳳	
安泰人壽	分紅終身壽險	張桂鳳	
三商美邦人壽	新守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壽險	周伯丞	
三商美邦人壽	世紀經典變額萬能終身壽險(B 型)	周伯丞	
安泰人壽	分紅終身壽險	周伯丞	
富邦人壽	富邦嘉樂養老保險	周伯丞	93 年以後改成富邦新嘉樂養老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	新真健康終身醫療健康壽險	周伯丞	
安泰人壽	新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周伯丞	周○可
國寶人壽	美奐增值終身保險	周伯丞	周○可
安泰人壽	分紅終身壽險	張桂鳳	周○韓
三商美邦人壽	珍愛女人終身保險	張桂鳳	周○韓
富邦人壽	富邦新嘉樂養老保險	周伯丞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桂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鄞鳳蘭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恆春鎮德和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822.92	全部	鄞鳳蘭	95年01月18日	拍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95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983,03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鄞鳳蘭		2,961,070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鄞鳳蘭		20,179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鄞鳳蘭		931
高雄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鄞鳳蘭(鄞○菊)		258
陽信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鄞鳳蘭		24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鄞鳳蘭		158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鄞鳳蘭		200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鄞鳳蘭		21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02,67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4,19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鴻運電	鄞鳳蘭	1,419	10	新臺幣	14,19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88,48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大滿貫基金	鄞鳳蘭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92.52	24.04	新臺幣	19,052.18
大龍印基金	鄞鳳蘭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956.80	14.17	新臺幣	169,427.86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永保安康終身壽險	鄞鳳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永保安康終身壽險	鄞鳳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	鄞鳳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鄞鳳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鄞鳳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鄞鳳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鄞鳳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慧蘭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王○諱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僅一戶自住)	65	全部	王慧蘭	99年03月16日	受贈	734,500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僅一戶自住)	379	14分之1	王慧蘭	99年03月16日	受贈	305,907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	140.64	全部	王慧蘭	99年03月16日	受贈	5,400,000(房地合購)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ACV40L-JEAKER	2,400	王慧蘭	97年12月10日	買賣	1,1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45,58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屏東林森路郵局(屏東 2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王慧蘭		20,640
屏東林森路郵局(屏東 2 支)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慧蘭		150,496
臺灣銀行中屏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慧蘭		369,944
臺灣銀行中屏分行	外匯存款	新臺幣	王慧蘭		4,5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人生增額終生壽險	王慧蘭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年金喜還本終身保險	王慧蘭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利人生增額終身保險	王慧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 20 年終身壽險	王慧蘭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慧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德輝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湯幸錦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內埔鄉圳頭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917.01	全部	林德輝	86 年 10 月 08 日	受贈	(超過五年農地)
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74	全部	林德輝	85 年 04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95	全部	林德輝	85 年 04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旱,農牧用地)
屏東縣內埔鄉犂頭鏢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688	全部	林德輝	91 年 09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內埔鄉圳頭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671.64	全部	湯幸錦	102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次登記	1,500,000
屏東縣內埔鄉黎頭鏢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615	全部	林德輝	103 年 09 月 17 日	買賣	839,800
屏東縣內埔鄉黎頭鏢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00	全部	林德輝	103 年 09 月 09 日	買賣	1,3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內埔鄉圳頭段	253.68	全部	林德輝	86 年 05 月 28 日	新建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 SL2.5LW3	2,476	林德輝	82 年 08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中華 CM6201W	1,061	湯幸錦	81 年 11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福特六和 U204-1CA	1,988	湯幸錦	92 年 09 月 0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中華 SL2.5LW3	2,476	林德輝	82 年 08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山葉 XC125KR	124	林德輝	101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62,000
山葉 NXC125K	124	湯幸錦	102 年 04 月 25 日	買賣	28,000(超過五年)
本田 CR-V 2.4 VT-S	2,476	湯幸錦	105 年 02 月 26 日	買賣	969,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34,16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德輝		14,817
臺灣土地銀行潮州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德輝		146,074
玉山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德輝		17,400
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信用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湯幸錦		8,68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德輝		554

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信用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德輝		38,0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潮州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德輝		8,62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2,095,84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擔保貸款	林德輝	臺灣土地銀行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600,000	101 年 03 月 15 日	家庭支出
信用貸款	林德輝	玉山銀行 屏東縣屏東市永福路	1,244,007	99 年 10 月 12 日	轉貸

擔保貸款	林德輝	玉山銀行 屏東縣屏東市永福路	449,607	99 年 10 月 12 日	轉貸
房屋貸款	林德輝	玉山銀行 屏東縣屏東市永福路	277,131	99 年 10 月 12 日	轉貸
信用貸款	湯幸錦	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 屏東縣內埔鄉平昌街	25,500	102 年 10 月 02 日	家庭支出
擔保貸款	湯幸錦	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 屏東縣內埔鄉平昌街	229,500	102 年 10 月 02 日	家庭支出
房屋貸款	林德輝	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 屏東縣內埔鄉平昌街	732,113	103 年 03 月 07 日	家庭支出
房屋貸款	林德輝	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 屏東縣內埔鄉平昌街	1,820,827	103 年 03 月 07 日	家庭支出
房屋貸款	林德輝	玉山銀行 屏東縣屏東市永福路	467,101	104 年 05 月 06 日	家庭支出
房屋貸款	林德輝	玉山銀行 屏東縣屏東市永福路	912,057	104 年 05 月 07 日	家庭支出
房屋貸款	林德輝	玉山銀行 屏東縣屏東市永福路	3,147,256	104 年 05 月 07 日	房貸
房屋貸款	林德輝	玉山銀行 屏東縣屏東市永福路	190,744	104 年 05 月 07 日	房貸
房屋貸款	林德輝	合作金庫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800,000	105 年 11 月 11 日	房貸
房屋貸款	林德輝	合作金庫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200,000	105 年 11 月 11 日	房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南山康福二十期費終身壽險(保單生效日 88/07/01)南山新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保單生效日 88/07/01)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險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德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魯臺營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魯○儀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左北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4	全部	魯臺營	91年01月25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00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左北段	76.02	全部	魯臺營	91年01月25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27,14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魯臺營		844
臺灣銀行五福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魯臺營		154,371
臺灣土地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魯臺營		645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魯臺營		20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魯臺營		40
第一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魯臺營	324.10	10,209.15
第一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魯臺營		1,201
華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魯臺營		37
彰化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魯臺營		1,321
高雄銀行右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魯臺營		5,310
高雄銀行六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魯臺營		496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魯臺營		3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魯臺營		36,236
陽信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魯臺營		76
板信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魯臺營		48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魯臺營		86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魯臺營		856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魯臺營		2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魯臺營		273,836
聯邦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魯臺營		40,24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08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08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統一	魯臺營	8	10	新臺幣	80
統一	魯臺營	200	10	新臺幣	2,0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快樂兒童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魯臺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子女儲蓄保險(繳費至二十二歲)	魯臺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增值分紅終身壽	魯臺營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分紅終身	魯臺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	魯臺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好鑫動養老保	魯臺營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1,15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私人債務	魯臺營	林○漳 高雄市仁武區名山九街	1,150,000	95 年 08 月 18 日	私人借款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043,48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魯臺營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61,397	102 年 12 月 30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魯臺營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196,766	95 年 07 月 27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魯臺營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613,175	91 年 03 月 13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魯臺營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961,620	102 年 12 月 24 日	週轉金
授信	魯臺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10,525	101 年 05 月 29 日	週轉金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魯臺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健庭	服務機關	1.臺東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7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怜燕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台東市自強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74.06	全部	陳怜燕	91年04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台東市自強段	296.87	全部	陳怜燕	91年04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1,980	陳怜燕	99年03月12日	買賣	729,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552,584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健庭		1,516,094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健庭		647,943
華南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健庭		3,25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大同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健庭		5,698
永豐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怜燕		544,85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怜燕		781,581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怜燕		55,705
第一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怜燕		865,363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怜燕		31,55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中山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怜燕		100,53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310,6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310,6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環宇真空(該公司已停止營業,無法更新資料)	陳怜燕	32,400	10	新臺幣	324,000
閤信實業(該公司已停止營業,財產淨值為負數)	黃健庭	298,660	10	新臺幣	2,986,6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全球人壽	新防癌終身	黃健庭	
全球人壽	新防癌終身	陳怜燕	
保德信國際人壽	終身壽險	黃健庭	年繳保費 75893 元
保德信國際人壽	終身壽險	黃健庭	年繳保費 44737 元
南山人壽	醫療險	陳怜燕	年繳保費 62126 元
南山人壽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陳怜燕	年繳保費 33638 元
新光人壽	新百齡終身壽險	陳怜燕	已期滿，已繳保費 803600 元
南山人壽	南山伴我一生變額險	陳怜燕	年繳保費 5791 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火災及地震險	陳怜燕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火災及地震險	陳怜燕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4,551,30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貸款	陳怜燕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總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14,551,305	98 年 07 月 10 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陳怜燕	成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停止營業，宣告破產，無法清償債務）	臺北市復興北路 178 號 8 樓之 10	1,000,000	88 年 05 月 20 日	投資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

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健庭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健庭	服務機關	1.臺東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7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怜燕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凌忠嫄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4,217	10000分之96	陳怜燕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年02月12日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4,217	10000分之95	陳怜燕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年02月12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129.10	全部	陳怜燕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年02月12日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130.62	全部	陳怜燕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年02月12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28,26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6	陳怜燕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2月23日	10	28,260

（四）備註

現金股利累計新臺幣350,382元。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健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金虎	服務機關	1.臺東縣政府 2.	職稱	1.副縣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9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玉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學甲區中洲段(其他)	55	全部	陳金虎	88 年 07 月 1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東縣台東市南王段(其他)	2,596.55	全部	陳金虎	96 年 06 月 13 日	受贈	1,947,412(超過五年)
臺東縣台東市南王段(其他)	4,245.60	全部	陳金虎	96 年 06 月 13 日	受贈	3,184,207(超過五年)
臺東縣台東市南王段(其他)	619.14	3 分之 1	陳金虎	80 年 06 月 29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台東市更生北路	77.59	全部	陳金虎	62 年 04 月 24 日	受贈	8,200(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671,76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金虎		193,020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金虎		223,285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金虎		91,654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陳金虎	0.09	3.57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陳金虎	2.55	59.21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陳金虎	0.01	0.33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陳金虎	5,680.81	12,725.01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定期存款	英鎊	陳金虎	5,680.81	225,641.77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定期存款	英鎊	陳金虎	5,379.53	213,674.93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玉翠		71,363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玉翠		1,880,000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定期存款	英鎊	蔡玉翠	7,197.44	285,882.31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蔡玉翠	0.85	19.73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蔡玉翠	0.10	3.32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蔡玉翠	82,161.28	184,041.2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金虎		81,50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陳金虎	22,797.10	51,065.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陳金虎	2,189.51	4,904.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陳金虎	1,324.69	2,967.3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綜合存款	南非幣	陳金虎	280.82	629.03
台東中山路郵局（第 4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金虎		5,76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玉翠		59,79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玉翠		230,7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蔡玉翠	102.55	3,270.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金虎	0.04	1.27
台東大同路郵局(台東 901 支)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玉翠		8,73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陳金虎	2,379.86	5,330.8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陳金虎	1,354.98	3,035.15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金虎		310,000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金虎		210,000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金虎		210,000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金虎		300,000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金虎		150,000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金虎		200,000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綜合存款	英鎊	蔡玉翠	0.79	31.37
台東中山路郵局（第 4 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金虎		253,447
台東大同路郵局(台東 901 支)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玉翠		308,329
台東大同路郵局(台東 901 支)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玉翠		243,309
台東大同路郵局(台東 901 支)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玉翠		101,379
台東大同路郵局(台東 901 支)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玉翠		300,000
台東大同路郵局(台東 901 支)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玉翠		32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陳金虎	2,000	4,480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金虎		1,921,71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112,72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56,83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陳金虎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蔡玉翠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蔡玉翠	2,335	10	新臺幣	23,35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玉翠	3,338	10	新臺幣	33,380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玉翠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玉翠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玉翠	10	10	新臺幣	100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玉翠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玉翠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955,89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泰國權	陳金虎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89.907	119.69	美元	343,167.30
摩根泰國權	陳金虎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39.894	200.4148	美元	254,971.65
摩根泰國權	陳金虎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51.824	192.9607	美元	318,899.85
貝萊環小美	蔡玉翠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54.92	3,641.66	新臺幣	199,999.97
摩根菲律賓權	蔡玉翠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47.728	4,190.4123	新臺幣	200,000
富達印尼權	蔡玉翠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174.09	1,148.83	新臺幣	199,999.81
霸菱歐寶權	蔡玉翠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149.216	48.1851	歐元	238,851.40

元大寶來新主流基金	蔡玉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3,458.90	28.911	新臺幣	100,000.26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蔡玉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1,867.42	53.55	新臺幣	100,000.34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34,724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克）	102	陳金虎	118,524
黃金（克）	100	蔡玉翠	116,2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保險	陳金虎	被保險人：陳金虎，保額:500,000 元,六年第 5 年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保險	陳金虎	被保險人：蔡玉翠，保額:500,000 元,六年第 5 年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保險	陳金虎	被保險人：陳○叡，保額:2,000,000 元,六年第 5 年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保險	陳金虎	被保險人：陳○璇，保額:2,000,000 元,六年第 5 年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強制信託另行申報。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金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金虎	服務機關	1.臺東縣政府 2.	職稱	1.副縣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9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玉翠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鴻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東縣台東市南王段	619.14	3 分之 1	陳金虎	臺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16 日
臺南市學甲區中洲段	55	全部	陳金虎	臺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56,83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陳金虎	臺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16 日	10	10,000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蔡玉翠	臺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16 日	10	20,00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2,335	蔡玉翠	臺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16 日	10	23,35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8	蔡玉翠	臺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16 日	10	33,380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蔡玉翠	臺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16 日	10	10,00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蔡玉翠	臺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16 日	10	10,00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蔡玉翠	臺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16 日	10	20,0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蔡玉翠	臺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16 日	10	100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蔡玉翠	臺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16 日	10	3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金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邦賢	服務機關	1.臺東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18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燕春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10,6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王邦賢		5,500
新臺幣	張燕春		5,1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568,93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邦賢		208,08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邦賢		42,646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燕春		10,577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燕春		3,620,000
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燕春		40,7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中正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燕春		3,83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中正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燕春		7,640,10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福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燕春		2,92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202 終身壽險	王邦賢	
臺銀人壽	萬福還本終身壽險	張燕春	
臺銀人壽	新終身防癌健康險	張燕春	
臺銀人壽	新終身防癌健康險	張燕春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邦賢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余明勳	服務機關	1.臺東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7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茜	子女	余○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3.74	4 分之 1	余明勳	81 年 04 月 1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東縣台東市中心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	全部	余明勳	105 年 06 月 22 日	買賣	176,000(房地產合購總價)
臺東縣台東市中心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48	全部	余明勳	105 年 06 月 22 日	買賣	13,024,000(房地產合購總金額)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台東市中心段	267.01	全部	余明勳	105 年 06 月 22 日	買賣	13,200,000(房地產合購總價，含附屬建物陽台共 33.78 平方公尺)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95.32	全部	余明勳	81 年 03 月 28 日	繼承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Honda CRV	2,400	余明勳	104 年 07 月 01 日	買賣	400,000(超過 9 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安泰人壽	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	蘇茜	
安泰人壽	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蘇茜	
保德信國際人壽	美元教育終身保險(不分紅)	余○	
安泰人壽	分紅終身壽險	蘇茜	
安泰人壽	分紅終身壽險	余明勳	
富邦人壽	好利成雙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余明勳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5,5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余明勳	農業金庫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15,500,000	105 年 07 月 01 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 外國相關財產： A、投資人：余明勳、投資公司名稱：CITY CREDIT CAPITAL (LABUAN) LIMITED、公司地址：Unit Level 11 (E),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F.T.Labuan Malaysia、投資比數共有三筆，說明如下： （1）投資金額：美金 USD50,000 元、取得（發生）時間：2012.08.20 、取得（發生）原因：投資理財、截至申報基準日(2016.12.27)總額：美金 USD52,435.00 元。 （2）投資金額：美金 USD50,000 元、取得（發生）時間：2012.09.03 、取得（發生）原因：投資理財、截至申報基準日(2016.12.27)總額：美金 USD52,895.00 元。 （3）投資金額：美金 USD50,000 元、取得（發生）時間：2012.05.21 、取得（發生）原因：投資理財、截至申報基準日(2016.12.27)總額：美金 USD50,752.8 元。 B、投資人：余明勳，投資公司名稱：AYERS Alliance Limited.、公司地址：Suite 4, Level 3, Exchange House, 10 Brid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PO Box R1136, Royal Exchange NSW 1225、投資金額：美金 USD100,000 元、取得（發生）時間：2012.03.22 、取得（發生）原因：投資理財、截至申報基準日(2016.12.27)總額：美金 USD100,010 元。 C、投資人：余明勳，投資公司名稱：Northstar Financial Services (Bermude) Ltd.、公司地址：Victoria Hall 11 Victoria Street, 6th Floor, Hamilton, Bermuda HM 11 (441) 296-1351、投資金額：美金 USD136,000 元、取得（發生）時間：2009.10.13 、取得（發生）原因：投資理財、截至申報基準日(2016.12.27)總額：美金 USD$149968.96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

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余明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余明勳	服務機關	1.臺東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7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茜	子女	余○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屈尺小段	378	2 分之 1	余明勳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6 月 14 日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屈尺小段	143	2 分之 1	余明勳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6 月 1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8,38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70	余明勳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6 月 20 日	10	7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67	蘇茜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6 月 21 日	10	4,67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38	余明勳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6 月 19 日	10	68,380
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1	余明勳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6 月 19 日	10	11,31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	蘇茜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6 月 21 日	10	300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297	蘇茜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6 月 21 日	10	2,970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余明勳	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 07 月 23 日	10	5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余明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鎮寧	服務機關	1.臺東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30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秋枝	子女	劉○慶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楠梓區和平段四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74	10000 分之 146	劉鎮寧	88 年 11 月 02 日	購屋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楠梓區和平段四小段	76.05	10000 分之 146	劉鎮寧	88 年 11 月 02 日	購屋	(超過五年，含陽台 16.76 平方公尺,花台 0.75 平方公尺)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現代汽車 TUCSON DX	1,975	劉鎮寧	94 年 11 月 02 日	購車	(超過五年)
現代汽車 i10	1,086	宋秋枝	100 年 07 月 26 日	購車	451,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財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劉鎮寧	96/07-終身 月繳 5,000(已停止繳納)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	劉鎮寧	98/12-終身 年繳美金 1,150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金富多終身保險	劉鎮寧	89/01-109/01 月繳 4,776
三商美邦人壽	世紀理財變額萬能終身壽險二十年期 A 型	劉鎮寧	96/06-116/06 月繳 5,000(已停止繳納)
三商美邦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享利昇增額終身	宋秋枝	103/2-109/12 年繳 101,59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宋秋枝	自 105 年 3 月 3 日至 110 年 3 月 3 日,每年保險 52650 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利旺終身壽險	劉鎮寧	自 105 年 1 月 2 日至終身,每年保險 33838 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心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劉鎮寧	自 105 年 7 月 25 日至 125 年 7 月 25 日,每年保險 11610 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心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宋秋枝	自 105 年 7 月 25 日至 125 年 7 月 25 日,每年保險 11610 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心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宋秋枝	自 105 年 7 月 25 日至 125 年 7 月 25 日,每年保險 30930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49,55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公教貸款	劉鎮寧	高雄銀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549,558	88 年 12 月 05 日	公教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鎮寧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慧琴	服務機關	1.臺東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1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成功鎮都歷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62	全部	吳慧琴	100年02月22日	受贈	693,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裕隆汽車 Nissan TIIDA	1,600	吳慧琴	95年07月23日	買賣	57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慧琴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瑞貴	服務機關	1.臺東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瑞華	子女	許○慧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關山鎮中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5.20	全部	許瑞貴	80年03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3.98	4分之1	徐瑞華	105年02月03日	繼承	780,763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關山鎮中福段	92.80	全部	許瑞貴	80年03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	92.65	全部	徐瑞華	105年02月03日	繼承	7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 FR2.03H5DA	1,997	徐瑞華	91 年 07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金吉利保本投資連結型遞延年金保險(乙型)	徐瑞華	

富邦人壽	鑫享受增額終身分紅壽險	許瑞貴	
富邦人壽	終身壽險	徐瑞華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得意理財變額壽險	徐瑞華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傳家寶終身還本保險	徐瑞華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徐瑞華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分期繳型)	徐瑞華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防癌健康終身壽險	徐瑞華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金寶貝終身還本保險	徐瑞華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傳家寶終身還本保險	徐瑞華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分期繳型)	徐瑞華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防癌健康終身壽險	徐瑞華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金寶貝終身還本保險	徐瑞華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傳家寶終身還本保險	徐瑞華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防癌健康終身壽險	徐瑞華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金寶貝終身還本保險	徐瑞華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傳家寶終身還本保險	徐瑞華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分期繳型)	徐瑞華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分期繳型)	徐瑞華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防癌健康終身壽險	徐瑞華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金寶貝終身還本保險	徐瑞華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傳家寶終身還本保險	徐瑞華	
國泰人壽	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險	徐瑞華	
國泰人壽	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險	徐瑞華	
台銀人壽	定期還本終身壽險	徐瑞華	
台銀人壽	定期還本終身壽險	徐瑞華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8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許瑞貴	合作金庫台東支庫 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	100,000	96 年 04 月 01 日	借貸
保單質借	徐瑞華	新光人壽公司 臺東縣關山鎮民生路	1,000,000	93 年 06 月 01 日	借貸
保單質借	許瑞貴	新光人壽公司 臺東縣台東市更生路	800,000	93 年 06 月 01 日	借貸
保單質借	徐瑞華	國泰人壽公司 臺東縣台東市四維路	400,000	93 年 08 月 01 日	借貸
信用貸款	徐瑞華	台灣企銀 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	500,000	103 年 10 月 01 日	借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瑞貴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傅崐萁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7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榛蔚	子女	傅○甯
子女	傅○傑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916	4914分之201	傅崐萁	102年10月02日	買賣	67,663,000(第1-2筆土地總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61	4914分之201	傅崐萁	102年10月02日	買賣	(併上取得,道路)
花蓮縣吉安鄉福吉段	988.79	全部	徐榛蔚	95年10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花蓮縣吉安鄉福吉段	2,986.43	全部	徐榛蔚	101年05月08日	買賣	8,063,361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146.46	全部	傅崐萁	102年10月02日	買賣	3,337,000(第1-2筆房屋總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504.03	504分之21	傅崐萁	102年10月02日	買賣	(併上取得,共有部分)
花蓮縣吉安鄉福吉段	503.70	全部	徐榛蔚	100年04月11日	買賣	1,047,5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　尺　）（持　分　）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600,69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傅崐萁		740,355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傅崐萁		89,514
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傅崐萁		5,588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傅崐萁		2,365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美崙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傅崐萁		158,321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一般存款	新臺幣	傅崐萁		257,525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132,339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徐榛蔚	563.41	18,311
聯邦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2,095,5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648,1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光武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32,56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849,18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徐榛蔚	1,081.80	35,1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證券活儲	新臺幣	徐榛蔚		6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證券活儲	新臺幣	徐榛蔚		183
玉山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58
玉山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徐榛蔚	3,200.39	104,941
玉山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徐榛蔚	1,522.48	7,6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2,140,840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147,653
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	一般存款	新臺幣	徐榛蔚		132,88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763,73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763,73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得力	徐榛蔚	32,509	10	新臺幣	325,090
東元	徐榛蔚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亞崴	徐榛蔚	1,274	10	新臺幣	12,740
聲寶	徐榛蔚	9,160	10	新臺幣	91,600
五鼎	徐榛蔚	2,983	10	新臺幣	29,830
華紙	徐榛蔚	9,289	10	新臺幣	92,890
聯電	徐榛蔚	875	10	新臺幣	8,750
仁寶	徐榛蔚	392	10	新臺幣	3,920
國巨	徐榛蔚	1,694	10	新臺幣	16,940
大同	徐榛蔚	4,213	10	新臺幣	42,130
富邦金	徐榛蔚	3,471	10	新臺幣	34,710
開發金	徐榛蔚	5,544	10	新臺幣	55,440
玉山金	徐榛蔚	18,279	10	新臺幣	182,790
兆豐金	徐榛蔚	7,247	10	新臺幣	72,470
台新金	徐榛蔚	35,622	10	新臺幣	356,220

新光金	徐榛蔚	6,465	10	新臺幣	64,650
中信金	徐榛蔚	271	10	新臺幣	2,710
智原	徐榛蔚	638	10	新臺幣	6,380
全台	徐榛蔚	204	10	新臺幣	2,040
合勤控	徐榛蔚	1,015	10	新臺幣	10,150
豐謙	徐榛蔚	1,595	10	新臺幣	15,950
寶雅	徐榛蔚	4,185	10	新臺幣	41,850
成霖	徐榛蔚	6,169	10	新臺幣	61,690
信義	徐榛蔚	3,279	10	新臺幣	32,79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金吉利年金保險	徐榛蔚	
國泰人壽	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	徐榛蔚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82,592,58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最高限額抵押權	傅崐萁	華南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重慶南路	51,936,202	102 年 10 月 02 日	設定
土地房屋尾款	傅崐萁	傅○林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 15 街	1,000,000	102 年 09 月 10 日	借款
土地房屋尾款	傅崐萁	傅○林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 15 街	5,000,000	102 年 09 月 16 日	借款
土地房屋尾款	傅崐萁	傅○林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 15 街	5,000,000	102 年 10 月 17 日	借款
最高限額抵押權	徐榛蔚	臺灣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9,656,379	102 年 04 月 26 日	設定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傅崐萁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傅崐萁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7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榛蔚	子女	傅○甯
子女	傅○傑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道路)	61	4914 分之 201	傅崐萁	臺灣銀行	103 年 02 月 1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傅崐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金虎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翠娥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鹽埕區鹽國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9	全部	柯翠娥	95年05月26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40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鹽埕區鹽國段	231.50	全部	柯翠娥	95年05月26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鈴木	1,328	柯翠娥	93年05月11日	買賣	

日產	1,769	柯翠娥	93年10月27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237,48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金虎		1,623,026
臺灣銀行南崁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金虎		50,053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金虎		256
臺灣土地銀行通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金虎		62,357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金虎		5,42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金虎		136,849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金虎		126,935
聯邦商業銀行南崁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金虎		6,361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柯翠娥		291.8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翠娥		12,356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翠娥		1,655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翠娥		721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翠娥		849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翠娥		21,094
聯邦商業銀行南崁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翠娥		5,392
遠東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柯翠娥	0.01	0.32
遠東銀行	綜合存款	南非幣	柯翠娥	7,089.36	16,582.01
遠東銀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柯翠娥	31.65	147.30
遠東銀行	綜合存款	澳幣	柯翠娥	2.09	50.58
遠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柯翠娥		67

大眾商業銀行鹽埕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翠娥		588
大眾商業銀行鹽埕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翠娥		3,853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美崙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金虎		1,162,57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70,43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70,43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遠東新	柯翠娥	2	10	新臺幣	20
華隆	柯翠娥	4,800	10	新臺幣	48,000
東雲	柯翠娥	252	10	新臺幣	2,520
峰安金屬	柯翠娥	1,390	10	新臺幣	13,900
台橡	林金虎	205	10	新臺幣	2,050
遠東新	柯翠娥	100	10	新臺幣	1,000
永豐餘	柯翠娥	292	10	新臺幣	2,920
裕隆	柯翠娥	2	10	新臺幣	2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66,234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金虎(金融機構：台灣銀行)	1	林金虎	11,937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柯翠娥(金融機構：台灣銀行)	1	柯翠娥	54,297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長安養老終身壽險（甲型）	林金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３６０利率變動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柯翠娥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金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金虎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翠娥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蘆竹區河底段	4,311.39	100000 分之 1772	林金虎	臺灣銀行	95年07月13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蘆竹區河底段	243.73	全部	林金虎	臺灣銀行	95年07月13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759,64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林金虎	臺灣銀行	104年05月27日	17.75	88,75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柯翠娥	臺灣銀行	104年05月27日	14.15	396,2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柯翠娥	臺灣銀行	104年05月27日	23.95	407,150
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	柯翠娥	臺灣銀行	104年05月27日	7.61	867,54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金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廷光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淑貞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8	全部	劉淑貞	77 年 01 月 20 日	買賣	850,000(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	194.26	全部	劉淑貞	78 年 04 月 18 日	新建	2,000,000(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賓士 E230(汽車)	2,295	林廷光	86 年 01 月 23 日	買賣	2,150,000
豐田 yaris-g(汽車)	1,497	劉淑貞	96 年 03 月 23 日	買賣	54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364,23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貞		36,156
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貞		23,23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林郵局第 22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貞		379,782
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國光簡易型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貞		374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淑貞		20,055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劉淑貞		900,6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貞		4,01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終身壽險	劉淑貞	10 年期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劉淑貞	20 年期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終身壽險	劉淑貞	20 年期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劉淑貞	20 年期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終身壽險	林廷光	20 年期
臺銀人壽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劉淑貞	10 年期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終身壽險	劉淑貞	20 年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樂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劉淑貞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樂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劉淑貞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劉淑貞	6 年期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廷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廷光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淑貞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段	93	全部	林廷光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8月11日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段	93	全部	林廷光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8月11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段	134.09	全部	林廷光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8月11日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段	134.09	全部	林廷光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8月11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廷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展謙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詩茹	子女	邱○睿
子女	邱○愷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597	邱展謙	101年09月11日	買賣	75,000
國瑞	1,497	曾詩茹	91年08月01日	買賣	21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858,207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邱展謙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南崁分行	1,627,524	104 年 06 月 01 日	週轉金
授信	邱展謙	三信商業銀行成功分行	230,683	99 年 11 月 25 日	週轉金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展謙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饒忠	服務機關	1.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玉萍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段(自用房屋之座落基地)	93	全部	饒忠	77年02月13日	買賣	900,00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82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段	96.89	全部	饒忠	77年03月11日	第一次登記	920,000(含陽台7.35平方公尺)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2,988	饒忠	88年11月23日	買賣	1,010,000(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597,00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饒忠		168,987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饒忠		1,122,320
臺灣土地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饒忠		100
花蓮縣花蓮市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饒忠		190
花蓮縣吉安鄉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饒忠		5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饒忠		424,495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玉萍		138,35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玉萍		35,104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玉萍		16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玉萍	10,007.67	315,701.9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玉萍		3,0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玉萍		41,98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玉萍		114,202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饒忠		230,370.50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玉萍		1,46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大富翁養老保險	陳玉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鑫美利外幣終身壽險	陳玉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萬代福２１１	陳玉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饒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福海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梨羨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1.15	全部	陳福海	87年11月19日	共有物分割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54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	269.55	全部	陳福海	87年11月19日	共有物分割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597	許梨羨	96年01月04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3,908,78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福海		5,411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福海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福海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福海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福海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福海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福海		84,951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福海		3,839,447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福海		805,289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福海		1,000,000
國泰世華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福海		10,000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福海		63,455
(南資)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福海		330,584
(南資)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福海		18,913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福海		889,105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梨羨		160,269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梨羨		602,248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梨羨		1,000,000
(南資)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梨羨		6,679
(南資)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許梨羨		9,195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梨羨		83,24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陳福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前峰保本終身保險	陳福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新長安終身保險（平準型）	陳福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二十安	陳福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安	陳福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新終身壽險（甲型）	許梨羨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福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福海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2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梨羨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凌忠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金門縣金湖鎮太武段	430.19	全部	陳福海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金門縣金湖鎮太武段	43.24	全部	陳福海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金門縣金湖鎮太武段	2.81	全部	陳福海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金門縣金湖鎮太武段	18.38	全部	陳福海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	265.04	全部	陳福海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	93.46	全部	陳福海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	202.04	全部	陳福海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金門縣金湖鎮塔后段	766.81	2 分之 1	陳福海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金門縣金湖鎮塔后段	438.94	2 分之 1	陳福海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金門縣金湖鎮塔后段	521.83	2 分之 1	陳福海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金門縣金湖鎮塔后段	601.81	2 分之 1	陳福海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金門縣金湖鎮塔后段	362	10 分之 1	陳福海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金門縣金湖鎮塔后段	128	全部	陳福海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金門縣金湖鎮塔后段	151	全部	陳福海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金門縣金湖鎮塔后段	141.64	全部	陳福海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	13.46	全部	陳福海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	3.72	全部	陳福海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	30.58	2 分之 1	陳福海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673.14	全部	許梨羨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	49	2 分之 1	陳福海	土地銀行	104 年 03 月 1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福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文良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6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翠鴻	子女	李○駒
子女	李○週	子女	李○頡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金湖鎮新頭段(自用房屋聯外道路)	507.16	7 分之 1	李文良	97 年 11 月 19 日	買賣	(與金湖鎮新頭段○○-○建一併購)
金門縣金湖鎮新頭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51.87	全部	李文良	97 年 11 月 19 日	買賣	(與金湖鎮新頭段○○-○建一併購買)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林兜(自用房屋)	222.38	全部	李文良	97 年 11 月 19 日	買賣	6,120,000(超過 5 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Altis 1.8G	1,794	陳翠鴻	91 年 06 月 06 日	購買，家庭需求	645,000(超過 5 年)
Mitsubishi Outlander 2.4	2,359	李文良	100 年 04 月 22 日	購買，家庭需要	915,000(超過 5 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8,34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文良		11,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文良		43,973
金門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文良		23,37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新婦女增值(FM)	陳翠鴻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終身(FL)	陳翠鴻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299,28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私人借款	李文良	丁○順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	750,000	97 年 05 月 15 日	房屋購置借款
房屋貸款	李文良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549,282	97 年 11 月 19 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文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傅豫東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1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惠琳	子女	傅○之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蘆竹區河底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713.37	10000分之22	傅豫東	98年06月26日	買賣	7,100,000(房地總價額)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蘆竹區河底段	106.35	全部	傅豫東	98年06月26日	買賣	7,100,000(房地總價額)
桃園市蘆竹區河底段	868.79	10000分之198	傅豫東	98年06月26日	買賣	7,100,000(房地總價額)
桃園市蘆竹區河底段	14,872.02	10000分之23	傅豫東	98年06月26日	買賣	7,100,000(房地總價額)
桃園市蘆竹區河底段	5,169.73	10000分之22	傅豫東	98年06月26日	買賣	7,100,000(房地總價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598	徐惠琳	100 年 05 月 30 日	買賣	500,000
國瑞	1,998	徐惠琳	96 年 04 月 13 日	買賣	8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公司	中泰人壽永保安康終身壽險	徐惠琳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寶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徐惠琳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	徐惠琳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	徐惠琳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	徐惠琳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徐惠琳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人壽摯愛人生終身壽險(92A)	徐惠琳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終身醫療保險	徐惠琳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終身醫療保險	徐惠琳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徐惠琳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傅豫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傅豫東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1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惠琳	子女	傅○之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徐光曦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537,58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750	徐惠琳	臺灣土地銀行	105年11月10日	10	17,5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176	徐惠琳	臺灣土地銀行	105年11月10日	10	51,760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徐惠琳	臺灣土地銀行	105年11月10日	10	10,00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徐惠琳	臺灣土地銀行	105年11月10日	10	30,00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47	徐惠琳	臺灣土地銀行	105年11月10日	10	115,47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91	徐惠琳	臺灣土地銀行	105年11月10日	10	30,91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9	徐惠琳	臺灣土地銀行	105年11月10日	10	10,79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00	徐惠琳	臺灣土地銀行	105年11月10日	10	21,00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徐惠琳	臺灣土地銀行	105年11月10日	10	10,00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9	徐惠琳	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	6,290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6,402	徐惠琳	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	64,02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徐惠琳	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	18,00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4,162	徐惠琳	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	41,620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徐惠琳	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	100,000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	徐惠琳	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	4,000
南茂	622	徐惠琳	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	6,22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傅豫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斌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年10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美玲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街	1,126	1000分之34	李斌	89年04月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安泰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李斌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0,263,746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貸	李斌	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1 段	6,790,099	102 年 12 月 05 日	購屋
房貸	李斌	華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延吉街	13,473,647	89 年 04 月 24 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保險資料遺失尋找中,將盡快補上。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斌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0 月 30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美玲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凌忠源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三重區光興段	3,480.72	10000 分之 15	李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01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三重區光興段	64.69	全部	李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01 月 17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新北市三重區光興段○○-○地號及同地段○○-○建號權狀遺失,申請書狀補發作業中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志忠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葛藹芸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自用)	129.53	120分之24	許志忠	75年05月06日	買賣	(與第一筆建物合購)
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自用)	11.36	5分之1	許志忠	75年05月06日	買賣	(與第一筆建物合購)
金門縣金城鎮金城劃段(清朝四品官墓，家族共有)	180	全部	許志忠	99年04月30日	繼承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	96.14	全部	許志忠	75年06月17日	買賣	1,500,000(房地總價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323,99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永和中正路郵局(板橋 67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許志忠		36,260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志忠		1,561,100
臺灣銀行中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志忠		72
玉山商業銀行永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志忠		31,74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志忠		39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志忠		286,061
臺灣土地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志忠		252,13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許志忠		100,162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志忠		55,689
永和中正路郵局(板橋 67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許志忠		73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葛藹芸	被保險人許志忠
南山人壽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葛藹芸	被保險人葛藹芸
南山人壽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 B 型	葛藹芸	被保險人葛藹芸
南山人壽	南山保本終身增額壽險	許志忠	被保險人許志忠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葛藹芸	被保險人許〇涵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康祥終身壽險	葛藹芸	被保險人許〇涵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葛藹芸	被保險人許〇淳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康祥終身壽險	葛藹芸	被保險人許〇淳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葛藹芸	被保險人許〇淳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保險終身壽險定型給付型	葛藹芸	被保險人葛藹芸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保險終身壽險定型給付甲型	葛藹芸	被保險人葛藹芸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葛藹芸	被保險人許〇涵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葛藹芸	被保險人許〇淳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246,58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許志忠	台灣銀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506,542	94 年 01 月 11 日	修繕房屋
信用貸款	許志忠	玉山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740,041	103 年 09 月 20 日	子女教育費用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因就職單位多，每單位都曾開戶，年久後不再使用，存簿如有遺漏，將再申請補登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志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坤和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文化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3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蓉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呂坤和		10,000
新臺幣	劉蓉		10,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178,57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坤和		42,244
第一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坤和		91,0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後埔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坤和		27,2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師大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坤和		312,593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坤和		1,003,4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民富街郵局		新臺幣	劉蓉		474,77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後埔分行		新臺幣	劉蓉		34,965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新臺幣	劉蓉		25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澳幣	劉蓉	1,214.88	27,917.94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美元	劉蓉	47.82	1,525.45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劉蓉	26,278.88	603,888.66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蓉	17,519.92	558,885.4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呂坤和	87/01/05 繳費 20 年 年繳 17,891
南山人壽	新終身醫療保險	劉蓉	98/07 繳費 20 年 年繳 17,460
南山人壽	99 終身防癌保險	劉蓉	95/03 繳費 20 年 年繳 9,282
南山人壽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劉蓉	87/03 繳費 20 年 年繳 45,853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坤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坤和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文化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9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蓉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凌忠源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段	2,632.69	10000 分之 110	呂坤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21 日
金門縣金湖鎮庵邊段	160	2 分之 1	呂坤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22 日
金門縣金湖鎮庵邊段	54	2 分之 1	呂坤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22 日
金門縣金湖鎮庵邊段	149	6 分之 1	呂坤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22 日
金門縣金湖鎮庵邊段	1,000	全部	呂坤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22 日
金門縣金湖鎮庵邊段	546	全部	呂坤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22 日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段	1,262.29	全部	呂坤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22 日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段	680.10	全部	呂坤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22 日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段	620.65	全部	呂坤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22 日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272	4 分之 1	劉蓉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20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段	109.82	全部	呂坤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21 日
金門縣金湖鎮庵邊段	260.15	全部	呂坤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22 日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20.88	全部	劉蓉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20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60,6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日月光	36,072	呂坤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5 月 04 日	10	360,720
台達電	2,451	劉蓉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5 月 04 日	10	24,510
仁寶	2,657	劉蓉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5 月 04 日	10	26,570
彰銀	1,722	劉蓉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5 月 04 日	10	17,220
開發金	3,159	劉蓉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5 月 04 日	10	31,590

（四）備註

現金股利及存款利息共新臺幣 166,524 元。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坤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增應	服務機關	1.連江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昭慧	子女	劉○丰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40	全部	劉增應	92年05月01日	買賣	3,550,000(尚未發權狀(辦理中))
大陸福州市晉安區橫嶼路(東二環泰禾廣場,7幢○F○室)	62.65	全部	周昭慧	101年10月15日	買賣	5,0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	1,999	劉增應	99年02月22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168,66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增應		2,162,242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增應		1,920,517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增應		909,342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劉增應		104,074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劉增應		47,449
(南農)連江縣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增應		909
(南農)連江縣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增應		97,419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增應		81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增應		11,981
永豐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增應		103
凱基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增應		39,918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昭慧		1,672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昭慧		1,258,182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昭慧		751,901
臺灣土地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昭慧		24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昭慧		353,390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周昭慧		168,415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昭慧		68,068
永豐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昭慧		103
凱基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昭慧		155,831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丰		116,81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4,459,46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28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達鴻	劉增應	128	10	新臺幣	1,28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4,458,18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425.278	50.01	美元	671,435.58
富坦亞洲成長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1,187.778	27.41	美元	1,027,824.33
野村積極成長基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30,126.74	10.96	新臺幣	330,189.07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32,531.90	19.19	新臺幣	624,287.16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5,441.40	11.87	新臺幣	64,589.41
富坦公司債／美元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421.939	6.10	美元	81,255.74
富蘭克林坦伯頓月入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429.638	11.45	美元	155,304.04
富蘭克林坦伯頓月入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285.287	11.45	美元	103,124.54
富坦全球債／美元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215.70	18.10	美元	123,254.64
富坦新興國家固季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335.558	15.25	美元	161,551.88
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1,171.20	2.952	新加坡幣	78,309.71
大華亞太增長基金除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2,190.53	1.546	新加坡幣	76,705.56
富坦新興國家固季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234.562	15.25	美元	112,928.11
富坦公司債／美元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673.91	6.10	美元	129,779.56
富坦新興國家固季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202.385	15.25	美元	97,436.74
富坦公司債／美元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513.127	6.10	美元	98,816.45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897.504	22.73	美元	644,036.39
安聯全球生物科技除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73.956	132.33	歐元	337,833.34
富坦新興國家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484.366	31.25	美元	477,857.3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1,395.728	18.66	美元	822,218.06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除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309.93	50.37	美元	492,844.76
富達德國基金除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568.62	43.89	歐元	861,506.38
安聯老虎基金除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183.852	84.75	美元	491,906.59
摩根泰國基金除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65.48	139.51	美元	288,395.57
摩根南韓基金除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369.706	45.86	美元	535,260.42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除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398.67	22.59	美元	284,318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除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1,274.70	22.59	美元	909,073.08
富坦公司債／美元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2,747.407	6.10	美元	529,087.39
ＪＰＭ拉丁美洲美元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250.53	42.58	美元	336,775.10
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6,286.44	2.952	新加坡幣	420,328.98
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343.512	51.70	美元	560,669.63
ＪＰＭ新興歐洲歐元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225.606	34.83	歐元	271,253.22
摩根東協基金除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103.489	113.99	美元	372,422.16
摩根印度基金除權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56.85	252.93	美元	453,947.25
貝萊德印度基金／歐元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396.12	28.92	歐元	395,453.88
富坦拉丁美洲權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146.538	49.36	美元	228,349.46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除權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511.62	22.59	美元	364,870.14
富達韓國基金除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	616.64	17.40	美元	338,731.45

權		部				
富坦全球債／美元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95.498	18.10	美元	54,569.18
富坦新興國家固季息	周昭慧	臺灣銀行營業部	103.19	15.25	美元	49,680.05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716,632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台灣銀行)	1	劉增應	116,100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劉增應(金融機構：台灣銀行)	1	劉增應	224,390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台灣銀行)	1	周昭慧	362,709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周昭慧(金融機構：台灣銀行)	1	周昭慧	13,433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意終身壽險	劉增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劉增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劉增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終身還本壽險（二年型）	劉增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永鑫安終身保險乙型	周昭慧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好鑫安保險甲型	周昭慧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富加寶保險	周昭慧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達康１０１終身	周昭慧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金多利終身壽險	周昭慧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金好意保險	周昭慧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新富麗人生終身保險	周昭慧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心終身壽險	劉○丰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18,752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劉增應	凱基商業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懷德街	309,368	88 年 05 月 06 日	購屋貸款
授信	周昭慧	凱基商業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懷德街	309,384	88 年 05 月 06 日	購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合會：102 年 10 月起迄今,每月繳交會錢約 5000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增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增應	服務機關	1.連江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昭慧	子女	劉○丰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	387.49	5 分之 1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6 日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	27.39	15 分之 1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6 日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	121.88	5 分之 1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6 日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	36.24	全部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6 日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	32.97	全部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6 日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	63.94	全部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6 日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	149.60	5 分之 1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6 日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	284.24	全部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6 日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	20.35	5 分之 1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6 日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	22.85	2 分之 1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6 日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	2.58	5 分之 1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6 日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段	774.08	5 分之 1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6 日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段	659.91	5 分之 1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6 日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2,007	10000 分之 88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6

					日
宜蘭縣羅東鎮中華段	167	2 分之 1	周昭慧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6 日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2,007	10000 分之 100	周昭慧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6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	163.75	全部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6 日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84.35	全部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6 日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84.35	全部	周昭慧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6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98,95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信金	5,996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10	59,96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2,807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10	228,070
中華電信	5,000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10	50,000
元大金	2,364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10	23,640
兆豐金	219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10	2,190
富邦金	5,000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10	50,000
富邦特	219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5 年 05 月 31 日	10	2,190
開發金	12,356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10	123,560
鴻海	15,934	劉增應	台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09 日	10	159,34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增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冠人	服務機關	1.連江縣政府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玲巧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711.71	200000 分之 1657	陳冠人	97 年 08 月 22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89000 元)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711.71	200000 分之 1657	游玲巧	97 年 08 月 22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89000 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307.35	2 分之 1	陳冠人	97 年 08 月 22 日	買賣	(含陽台 12.13 平方公尺,雨遮 7.32 平方公尺)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307.35	2 分之 1	游玲巧	97 年 08 月 22 日	買賣	(含陽台 12.13 平方公尺,雨遮 7.32 平方公尺)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3,205.07	100000 分之 1114	陳冠人	97 年 08 月 22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3,205.07	100000 分之 1114	游玲巧	97 年 08 月 22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8	陳冠人	103 年 08 月 11 日	買賣	2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06,60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三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冠人		1,00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冠人		1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雙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冠人		45,353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冠人		8,508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冠人		239,131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冠人		76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冠人		29,846
日盛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冠人		47,770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游玲巧		170
華南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玲巧		462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玲巧		13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雙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玲巧		1,129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玲巧		122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玲巧		130,854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玲巧		1,9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玲巧		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長安養老終身壽險（乙型）	陳冠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陳冠人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游玲巧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810,054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陳冠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4,810,054	97 年 09 月 01 日	政策性優惠利率貸款__購屋 9812 更名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冠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冠人	服務機關	1.連江縣政府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玲巧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土城區學成段	3,612.04	10000 分之 58	游玲巧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0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土城區學成段	112.28	全部	游玲巧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03 月 02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冠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清泉	服務機關	1.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敏慧	子女	謝○宜
子女	謝○偉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台東市台東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9	全部	陳敏慧	85年09月19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80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台東市台東段	191.74	全部	陳敏慧	85年09月21日	買賣	(含陽台9.75平方公尺)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	1,597	謝清泉	92 年 01 月 15 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986,32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清泉		1,856,439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清泉		632,45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清泉		161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清泉		174,044
華南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清泉		281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謝清泉		8,673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清泉		138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清泉		94,91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清泉		73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敏慧		364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敏慧		1,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敏慧		474,949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敏慧		8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偉		184,278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宜		259,56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8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8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遠東新	謝清泉	3	10	新臺幣	30
大業	謝清泉	102	10	新臺幣	1,020
遠東新	謝清泉	175	10	新臺幣	1,75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謝清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未交付信託之有價證券補充說明： 1.大業已下市，無法信託。2.遠東新 3 股係去年度配發，於本人完成信託後才撥入原帳戶；175 股則是 1996 年配發實體股票，因未獲通知故從未領取，現仍在該公司股務代理公司保管，將辦理領取及集保後，依規定交付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清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清泉	服務機關	1.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敏慧	子女	謝○宜
子女	謝○偉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西港區中州段	45	90 分之 1	陳敏慧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6 日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段	484.40	45 分之 1	陳敏慧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6 日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段	62.59	45 分之 1	陳敏慧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6 日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段	19.77	45 分之 1	陳敏慧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6 日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段	143.12	8 分之 1	陳敏慧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6 日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段	9.48	8 分之 1	陳敏慧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6 日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段	145.06	8 分之 1	陳敏慧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6 日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段	88.03	全部	陳敏慧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6 日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段	305.17	8 分之 1	陳敏慧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6 日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段	204.65	9 分之 1	陳敏慧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6 日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段	360.52	8 分之 1	陳敏慧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6 日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段	133.02	90 分之 1	陳敏慧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6 日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段	15.63	24 分之 1	陳敏慧	第一商業銀	104 年 02 月 16

				行	日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段	546.87	24 分之 1	陳敏慧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6 日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浦段	165	90 分之 1	陳敏慧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6 日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浦段	48	90 分之 1	陳敏慧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6 日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浦段	192	90 分之 1	陳敏慧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6 日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浦段	213	90 分之 1	陳敏慧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6 日
臺東縣台東市台東段	72	全部	謝清泉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3 日
臺東縣台東市台東段	6	全部	謝清泉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3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段	349.37	8 分之 1	陳敏慧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6 日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段	169.26	全部	陳敏慧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6 日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段	275.98	9 分之 1	陳敏慧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6 日
臺東縣台東市台東段	200.63	全部	謝清泉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13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27,0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遠東新	16	謝清泉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24 日	10	160
和桐化學	1,000	謝清泉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24 日	10	10,000
中鋼	29,961	謝清泉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24 日	10	299,610
台橡	1,050	謝清泉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24 日	10	10,500
聯電	10,227	謝清泉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24 日	10	102,270
鴻海	1,435	謝清泉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24 日	10	14,350
長榮海運	21	謝清泉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24 日	10	210

開發金	10,098	謝清泉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24 日	10	100,980
合庫金	28,893	謝清泉	第一商業銀行	104 年 02 月 24 日	10	288,93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清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徐國勇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發言人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錫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光金控	976	10	徐國勇	贈與(一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徐國勇

通知日期：106 年 03 月 1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鄭麗君	服務機關	1.文化部	職稱	1.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沈學榮	子女	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751	10000 分之 358	沈學榮	贈與 2 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	269.51	全部	沈學榮	贈與 2 個月內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	803.13	10000 分之 407	沈學榮	贈與 2 個月內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	299.50	10000 分之 208	沈學榮	贈與 2 個月內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	716.70	10000 分之 385	沈學榮	贈與 2 個月內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	2.24	87 分之 1	沈學榮	贈與 2 個月內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沈學榮

通知日期：106 年 03 月 2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良基	服務機關	1.科技部	職稱	1.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素梅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華南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96	100000 分之 133	王素梅	購買建物附屬停車位,變更持分(2個月內)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1,772	100000 分之 133	王素梅	購買建物附屬停車位,變更持分(2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22.29	全部	王素梅	購買建物附屬停車位,變更持分(2個月內)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92.20	全部	王素梅	出租(3個月內)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素梅

通知日期：106 年 03 月 3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樹林	服務機關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紀鳳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堤維西	18,000	10	劉樹林	出售(3 個月內)	
堤維西	118,000	10	劉樹林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樹林

通知日期：106 年 03 月 2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銓敘部	職稱	1.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信義區黎和段四小段	500	10000 分之 464	劉毓秀	出租(1 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信義區黎和段四小段	104.33	全部	劉毓秀	出租(1 個月內)	
臺北市信義區黎和段四小段	627	10000 分之 406	劉毓秀	出租(1 個月內)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06 年 03 月 2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榆森	服務機關	1.基隆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曉鈴	子女	王〇齊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中壢區後寮段	532	10000 分之 428	林曉鈴	3 個月內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中壢區後寮段	78.74	全部	林曉鈴	3 個月內賣出	
桃園市中壢區後寮段	867.89	10000 分之 425	林曉鈴	3 個月內賣出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曉鈴

通知日期：106 年 03 月 1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魏明谷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	職稱	1.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慧如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臻鼎	5,000	10	劉慧如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慧如

通知日期：106 年 03 月 1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秋存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瑞鴻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大同	2,107	10	黃秋存	賣出	
大成不銹鋼工業	4,280	10	黃秋存	賣出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	22,579	10	黃秋存	賣出	
中華電信	1,467	10	黃秋存	賣出	
中華電線電纜	184	10	黃秋存	賣出	
中菲行航空貨運承攬	2,662	10	黃秋存	賣出	
元大金融控股	2,295	10	黃秋存	賣出	
天剛資訊	1,425	10	黃秋存	賣出	
天揚精密陶瓷	52	10	黃秋存	賣出	
太平洋建設	1,407	10	黃秋存	賣出	
台南紡織	2,990	10	黃秋存	賣出	
台新金融控股	4,172	10	黃秋存	賣出	
台灣化學纖維	3,247	10	黃秋存	賣出	
台灣半導體	2,954	10	黃秋存	賣出	

台灣產物保險	5,800	10	黃秋存	賣出	
光聯科技	1,335	10	黃秋存	賣出	
合庫金	32,224	10	黃秋存	賣出	
宏碁	783	10	黃秋存	賣出	
佳世達	1,537	10	黃秋存	賣出	
味全食品工業	309	10	黃秋存	賣出	
和桐化學	16,347	10	黃秋存	賣出	
東森	1,057	10	黃秋存	賣出	
矽品精密工業	3,030	10	黃秋存	賣出	
南亞塑膠工業	4,846	10	黃秋存	賣出	
泰豐輪胎	3,927	10	黃秋存	賣出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0	10	黃秋存	賣出	
國巨	546	10	黃秋存	賣出	
國泰金融控股	2,716	10	黃秋存	賣出	
第一金融控股	21,208	10	黃秋存	賣出	
統一企業	7,424	10	黃秋存	賣出	
晶元光電	1,617	10	黃秋存	賣出	
智邦科技	671	10	黃秋存	賣出	
華邦電子	131	10	黃秋存	賣出	
華新麗華	11,898	10	黃秋存	賣出	
華榮電線電纜	688	10	黃秋存	賣出	
新興航運	2,350	10	黃秋存	賣出	
燦坤實業	1,987	10	黃秋存	賣出	
燦星網	1,296	10	黃秋存	賣出	
環球水泥	4,175	10	黃秋存	賣出	
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0	10	黃秋存	賣出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4	10	黃秋存	賣出	
力晶半導體	1,030	10	洪瑞鴻	賣出	
大成長城企業	1,654	10	洪瑞鴻	賣出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8,536	10	洪瑞鴻	賣出	
中華映管	1,970	10	洪瑞鴻	賣出	
中環	826	10	洪瑞鴻	賣出	
元大金融控股	2,935	10	洪瑞鴻	賣出	
六福開發	1,439	10	洪瑞鴻	賣出	
友達光電	3,332	10	洪瑞鴻	賣出	
可成科技	2,420	10	洪瑞鴻	賣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5,065	10	洪瑞鴻	賣出	
台灣化學纖維	221	10	洪瑞鴻	賣出	
台灣水泥	1,310	10	洪瑞鴻	賣出	
台灣茂矽電子	693	10	洪瑞鴻	賣出	
台灣塑膠工業	1,112	10	洪瑞鴻	賣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1,010	10	洪瑞鴻	賣出	
立益紡織	69	10	洪瑞鴻	賣出	
合庫金	8,955	10	洪瑞鴻	賣出	
年興紡織	2,029	10	洪瑞鴻	賣出	
宏碁	3,913	10	洪瑞鴻	賣出	
佳和實業	121	10	洪瑞鴻	賣出	
佳格食品	31	10	洪瑞鴻	賣出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9	10	洪瑞鴻	賣出	
東和鋼鐵企業	1,584	10	洪瑞鴻	賣出	
長榮海運	1,187	10	洪瑞鴻	賣出	
長榮航空	1,336	10	洪瑞鴻	賣出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66	10	洪瑞鴻	賣出	
南亞科技	35	10	洪瑞鴻	賣出	
南亞塑膠工業	1,040	10	洪瑞鴻	賣出	
南僑化學工業	2,000	10	洪瑞鴻	賣出	
威盛電子	200	10	洪瑞鴻	賣出	
茂德科技	2,800	10	洪瑞鴻	賣出	
泰豐輪胎	252	10	洪瑞鴻	賣出	

國泰 R1	50,000	10	洪瑞鴻	賣出	
國泰金融控股	1,357	10	洪瑞鴻	賣出	
國賓大飯店	1,000	10	洪瑞鴻	賣出	
統一企業	6,581	10	洪瑞鴻	賣出	
富邦 R1	20,000	10	洪瑞鴻	賣出	
華園飯店	456	10	洪瑞鴻	賣出	
華碩電腦	444	10	洪瑞鴻	賣出	
陽明海運	3,657	10	洪瑞鴻	賣出	
新光金融控股	3,791	10	洪瑞鴻	賣出	
新光產物保險	1,486	10	洪瑞鴻	賣出	
新亞建設開發	579	10	洪瑞鴻	賣出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32	10	洪瑞鴻	賣出	
裕隆汽車製造	1,029	10	洪瑞鴻	賣出	
鼎創達(股)公司	150	10	洪瑞鴻	賣出	
精英電腦	475	10	洪瑞鴻	賣出	
聚和國際	1,154	10	洪瑞鴻	賣出	
遠東百貨	1,281	10	洪瑞鴻	賣出	
億光電子工業	1,049	10	洪瑞鴻	賣出	
潤泰全球	1,000	10	洪瑞鴻	賣出	
瀚宇彩晶	32	10	洪瑞鴻	賣出	
麗嬰房	1,386	10	洪瑞鴻	賣出	
寶成工業	2,435	10	洪瑞鴻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秋存,洪瑞鴻

通知日期：106 年 03 月 2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錦祿	服務機關	1.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綉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宜蘭縣三星鄉新日興段	624.43	全部	陳綉美	水利地改道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綉美

通知日期：106 年 03 月 1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浚嘉	服務機關	1.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曉玲	子女	許○裕
子女	許○強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淳安	1,436	10	許浚嘉	賣出	
台虹	5,000	10	許浚嘉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浚嘉

通知日期：106 年 03 月 1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永輝	服務機關	1.中央印製廠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淑華	子女	陳〇灝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合庫金	109,675	10	鄭淑華	自通報後三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鄭淑華

通知日期：106 年 03 月 17 日

（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13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002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提起訴願之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規定。」民法第 122 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又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由○○○議員（即訴願人）辦公室之受雇人○○○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簽章收受，此有原處分機關裁處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因此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 106 年 1 月 17 日起算 30 日，又訴願人之送達地址在新北市，其在途期間為 2 日，故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屆滿，且該屆滿日亦非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惟訴願人之訴願書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始送達本院，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信封之收件章附卷可稽。是以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

三、本件訴願人以 103 年 12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定期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認有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1 筆新臺幣(下同)350 萬元及配偶土地 1 筆 1,205,296 元、建物 1 筆 751,000 元、汽車 1 筆 430,000 元、保險 1 筆（累積已繳保費）317,900 元、債務 4 筆合計 6,439,134 元，金額共計 12,643,330 元之故意申報不實情事，有原處分卷附之訴願人 103 年 12 月 30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路政司之汽車資料、○○商業銀行、○○國際商業銀行、○○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查詢回復資料可稽。又訴願人自 100 年任議員，依法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起，迄本案 103 年 12 月 30 日定期財產申報，已係其第 4 次申報，亦係其 102 年結婚後第 2 次辦理財產申報，訴願人對依法應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理應知之甚詳，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裁處罰鍰 26 萬元，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鳳 仙

委員　黃 武 次

委員　廖 健 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10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6183004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1 年 11 月 20 日為申報基準日，申報定期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3 筆、配偶股票 1 筆、配偶債券 1 筆、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1 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1 筆，經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38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提起訴願到院。惟其訴願書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有訴願不合法定程式之情事，經訴願人於同年 1 月 23 日補正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因疏於注意，且對申報流程不甚熟稔，致申報事項有所疏漏未填報；願因疏忽受罰，然因罰款過重，實非其能力所及，懇請酌予減免罰款。

二、　答辯意旨略謂：

按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12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者，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擁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之情形，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而免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訴願人自 97 年度起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主席，迄 103 年度卸除該代表會代表職務止，共計辦理 7 次財產申報，對所負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理應知之甚詳，惟其輕忽申報義務，怠於查證以致未申報上開多筆財產，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其具有申報不實之故意，堪予認定，實難解免申報不實之處罰。從而，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18,863,145 元，依原處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處罰鍰 38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不當之處。

理　由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所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復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者，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擁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之情形，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而免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

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 13 條第 1 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 300 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6 萬元。（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 300 萬元者，每增加 100 萬元，提高罰鍰金額 2 萬元。增加價額不足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論。（三）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 6,000 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 120 萬元。」

二、本件訴願人以 101 年 11 月 20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認有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3 筆計 1,686,445 元、配偶股票 1 筆計 1,150,000 元、配偶債券 1 筆計 15,000,000 元、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1 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1 筆合計 1,026,700 元，金額共計 18,863,145 元之故意申報不實情事，有原處分卷附之訴願人 101 年 11 月 20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商業銀行、○○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查詢回復資料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核予裁處罰鍰 38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對於違法事實之存在並不爭執，惟請本院考量其對申報流程不甚熟稔，方致申報事項有所疏漏未填報，且罰款過重，實非其能力所及，請求減免裁罰金額云云。然查本件訴願人自 97 年度起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主席，迄 103 年度卸除該代表會代表職務止，共計辦理 7 次財產申報，實為一具有相當經驗之申報義務人，從而訴願人前揭主張核難執為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論據，無足憑採。又訴願人辦理 101 年度定期財產申報時卻怠於查證，致未申報上開多筆財產，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認具有申報不實之故意，原處分機關考量前揭情節，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核予裁處罰鍰 38 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高鳳仙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17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003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擔任○○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3 年 11 月 27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1 筆、債券 1 筆、保險 2 筆，及配偶債券 1 筆、基金受益憑證 3 筆、保險 1 筆，經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以旨揭裁處書，核予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對本件裁罰並無不服，惟請考量其為○○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創立近 50 年來獲利最多之總經理，且訴願人現為無公職的老百姓，又失業、身殘、妻癌、兒子尚在學，所有重大花費都在進行中，減免罰鍰。

二、　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自承對本裁罰並無不服，惟請求輕罰云云，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之金額為 6,690,249 元，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原應處罰鍰 14 萬元，惟考量訴願人因遭逢事故，肢體殘障且身體病弱，及擔任本項職務前未曾擔任過任何公職等因素，已酌處罰鍰 10 萬元，原處分顯已慮及同基準第 6 點規定，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而為法定罰鍰額度內酌處較低金額，故原處分酌定罰鍰 10 萬元，並無違誤。

理　由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所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復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函釋略以，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因有可領回之儲蓄、投資性質，亦屬本法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具有「要保人」之身分時（不論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即應申報。再者，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款、第 2 款規定：「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 13 條第 1 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 300 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6 萬元。（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 300 萬元者，每增加 100 萬元，提高罰鍰金額 2 萬元。增加價額不足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論。」同基準第 6 點規定：

「違反本基準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認以第 1 點至第 5 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二、本件訴願人以 103 年 11 月 27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認有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1 筆、債券 1 筆、保險 2 筆，及配偶債券 1 筆、基金受益憑證 3 筆、保險 1 筆合計 6,690,249 元之故意申報不實情事，有原處分卷附之訴願人 103 年 11 月 27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等查詢回復資料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核予裁處罰鍰 1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對於違法事實之存在並不爭執，惟請本院考量因遭逢事故，肢體殘障且身體病弱，及擔任本項職務前未曾擔任過任何公職等因素，減免裁罰金額云云。然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而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6,690,249 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原應處罰鍰 14 萬元，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前揭主張，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6 點規定，酌減裁罰金額為 10 萬元，尚在法定罰鍰額度內，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高鳳仙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四)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55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捐贈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同年 10 月 6 日及 11 月 12 日分別捐贈新北市議員擬參選人○○○、○○○及李○○○各 10 萬元，103 年間其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4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旨揭裁處書就超額部分（即 20 萬元）裁處罰鍰 4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1 月 5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只受國小三年級教育即未再受教育，識字不多亦不懂法律，訴願人捐贈政治獻金與每一位擬參選人時，擬參選人只告知訴願人對每位候選人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得超過 10 萬元，並未告知訴願人對不同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而訴願人對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時，亦不會告知對其他候選人也有捐贈，因而在無知之情形下違反本法之規定。

（二）原處分以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自 103 年 7 月 14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8 日止，製播宣傳廣告於各大媒體、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輪流播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另原處分機關於各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時，均併寄送「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雙面），請其置於競選服務處所，提供工作人員、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政治獻金規範，同時也於各場次對擬參選人宣導法令時，再三叮囑務必轉知各該捐贈者關於法令之相關規定，力求防止違反捐贈情事發生。惟訴願人忙於賺錢養家維生，鮮少看電視與聽廣播，根本不知內政部有於電視、廣播有宣導政治獻金法一事。且訴願人是電腦文盲，根本不知網路媒體亦有宣傳政治獻金法一事。訴願人於各候選人競選服務處所均未見有原處分機關所稱之桌面立牌。所以不能以原處分機關或內政部有宣導即臆測每一位國民均知悉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另訴願人雖非首次為政治獻金，但因訴願人為政治獻金時，從未有人告訴訴願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而事實上也不可能期待候選人會對捐贈者告知對不同候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因為如此一來候選人即有可能因捐贈者擔心超額捐贈無法獲得政治獻金之捐贈。所以不能以訴願人非首次為政治獻金即臆測訴願人知悉本法之相關規定。訴願人確實不知政治獻金法相關之規定，情有可原。所以縱認應對訴願人處罰，亦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對訴願人之處罰。

（三）再者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應係指對同選區之不同擬參選人；若是對不同選區之不同擬參選人，應分別計算；亦即對不同選區之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捐贈金額合併計算，逾越 20 萬元部分才能課處罰鍰。而訴願人 103 年分別對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捐贈 10 萬元。並未逾越上揭政治獻金法的規定。而對新北市議員擬參選人○○○、○○○、○○○各捐贈 10 萬元，合計 30 萬元超過 20 萬元部分之 10 萬元科處罰鍰，原處分書以臺北市、新北市二個選區合計捐贈 40 萬元超過 20 萬元部分來課處罰鍰，顯然有誤。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訴願人主張在無知情形下觸犯本法規定及忙於賺錢養家鮮少看電視、廣播完全不知有宣導本法一事，且其為電腦文盲不知有網路宣導，亦未曾於各候選人競選服務處見有本院所稱桌面立牌等情云云。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故本法第 18 條明定個人對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由上開訴願人主張可知為因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原處分機關極盡宣導之能事，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是以，訴願人為超過捐贈總額之捐贈行為時，本應注意有無相關之違法規定，且查詢本法有關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或詢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即貿然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二）訴願人雖以其係不諳本法且為初犯，主張應免除或減輕處罰云云，惟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 103 年訴願人為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時，已歷時有年，且本件訴願人除 103 年為捐贈外，亦曾於 94 年、99 年及 100 年有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之程度，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訴願人主張不可能期待候選人告知其不得對不同候選人為超額捐贈之相關規定云云，惟為達上開立法目的本法對捐贈者之資格（本法第 7 條）、捐贈額度（本法第 17 條、第 18 條）均有明文禁止或限制，從而捐贈者於捐贈時即應詳細先行瞭解，尚難謂此一注意義務應委由受贈者之提醒。是以，審酌訴願人係屬有經驗之捐贈者，竟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注意其是否逾越捐贈之額度限制，即貿然為之，致違反上開規範義務，難認其有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必要，訴願人上開主張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另按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究其法條用語，堪稱明確，既未區分個人捐贈對象是否為同選區或不同選區之選舉，亦不問是否為同次、同類之選舉，揆諸「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之法理，只要是個人對於「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每年」捐贈總額上限為 20 萬元，是以訴願人 103 年間對臺北市、新北市議員所為之上開政治獻金捐贈，即已逾本法明定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總額。訴願人主張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應係指對同選區之不同擬參選人，若是對不同選區之不同擬參選人，應分別計算云云，訴願人顯有誤解自屬逾越本法意旨所為之解釋，洵無足採，併此敘明。

理　由

一、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又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基於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有明文，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受）贈者權益，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

二、訴願人在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為 40 萬元，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就超額部分（即 20 萬元）裁處罰鍰 4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一）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

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以來，有關同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捐贈金額限制之規定，於歷次修法時，均未曾更動。況訴願人除 103 年外，亦曾於 94 年、99 年及 100 年間為政治獻金捐贈，以訴願人係有相當經驗之政治獻金捐贈者觀之，其對於本法捐贈金額限制之規定應有認識之可能性，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卻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注意其是否逾越捐贈之額度限制，從而訴願人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縱非故意，按其情節亦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應予裁罰。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有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存在，導致其無法得知法律規範存在之情形，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查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訴願人乃為一具有相當經驗之捐贈者已如上述，且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與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說明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況訴願人尚非不能經由其他方式查詢本法規定，而內政部及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九合一選舉時積極宣導，協助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捐贈政治獻金規範等事宜，僅係服務之性質而非法定義務，訴願人主張其學歷僅至國小三年級，識字不多，且忙於賺錢養家維生，鮮少看電視與聽廣播，根本不知內政部有於電視、廣播有宣導政治獻金法一事，加以，對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時，從未有人告知對不同擬參選人有每年捐贈總額之限制，從而原處分機關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對訴願人之處罰云云，應無影響其認知法規之可能，尚難認其有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必要。

（三）復按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其立法理由為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政治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故對不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之捐贈額度設有限制，然未區分個人捐贈對象是否為同選區或不同選區之選舉，且其法條用語實屬明確，從而訴願人主張前條規定所謂不同擬參選人，應係指對同選區之不同擬參選人，若是對不同選區之不同擬參選人，應分別計算云云，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洵不足採。

（四）綜上，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就超額部分（即 20 萬元）裁處罰鍰 40 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鳳 仙
委員	黃 武 次
委員	廖 健 男
委員	趙 昌 平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劉 德 勳
委員	劉 興 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五)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44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捐贈彰化縣彰化市市長擬參選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同年月 20 日捐贈彰化縣縣長擬參選人○○○10 萬元、同年月 21 日分別捐贈彰化縣議員擬參選人○○○、○○○各 2 萬元，及同年 11 月 1 日捐贈彰化縣議員擬參選人○○○5 萬元，103 年間其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24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本院 105 年 12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445 號裁處書就超額部分（即 4 萬元）裁處罰鍰 8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1 月 3 日提起訴願到院。惟其訴願書有訴願不合法定程式之情事，經訴願人於同年 1 月 24 日補正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來函之裁處書，其詳盡之說明令訴願人非常敬佩和感謝，惟訴願人覺得就「情」、「理」、「法」之衡量，尚有商榷之處。

（二）訴願人確實一直以來在每年報稅時，都依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說明（下稱申報書說明）七、(十五)、1、(2)、A「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而認為超過 20 萬元部分，只是不能享有扣除而已，殊不知超過的部分會受罰。因此，如果知道的話，訴願人就不會故意違反規定捐贈超過 20 萬元而受罰。不像有人用其他不當的方法免拿收據，或大額匿名捐款等規避政治獻金法。如此只能處罰到誠實報稅的人而無法處辦不法之人，這樣公平合理嗎？

（三）又訴願人無心之「疏忽」，雖不得主張不知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而解免行政處罰責任，但訴願人認為個人動機單純且不為個人利益或圖利參選人；而小額捐款也沒有任何對價關係或影響任何政治活動的公平與公正。此種違反「規定」的疏失自當不能與如「醫療過失」或「酒駕過失」（而可能致人於傷亡）的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的「過失」行為相提並論，而只是違反規定的「疏失」而非「過失」。此疏失理應不至於受到如裁處書所載之處罰。

（四）訴願人年事已高且患有嚴重糖尿病，近年又罹患肺腺癌正在追蹤治療中，身心俱疲。訴願人一生奉公守法且熱心公益服務社會，為此無心之疏失遭受處罰，內心更是積怨不平。如此處罰這樣的一位老人，合情嗎？

（五）懇請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諸公在之前陳述書及本次訴願書，能念及訴願人為初犯且情節不嚴重，並就情與理顧及訴願人所請，對「法」從寬認定予以免罰或減輕罰則。恭請明鑑！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訴願人或指定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查訴願人捐贈明細係原處分機關依據政黨、

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彙整而得，而非依據訴願人之報稅資料。合先敘明。

（二）查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其立法理由為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政治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故對不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之捐贈額度設有限制；而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其立法理由則為個人對政黨、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之稅賦減免規定及適用限制；該 2 法條立法目的不同，是以尚不得以第 19 條之規定作為卸免違反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責，訴願人稱只能處罰到誠實報稅的人而無法處辦不法之人，似有誤解。

（三）又所謂「過失」，乃行為人對於違反秩序行為之構成要件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以致未能預見其發生（無認識的過失），或雖預見其可能發生，而信其不發生之心態（有認識的過失），均為法律上所稱之「過失」。訴願人既自承係無心之「疏忽」，而此「疏忽」或「疏失」仍該當法律上之「過失」。併此敘明。

（四）另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即經總統公布施行，歷經各種選舉之運作，有關第 17 條及第 18 條捐贈金額限制之規定，於歷次修法時，均未曾修改過。訴願人既自承一直以來在每年報稅時，都遵循「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訴願人顯已明知有政治獻金法之捐贈規定。況訴願人除 103 年外，亦曾於 93 年、94 年、97 年、98 年、99 年、100 年及 101 年間為政治獻金捐贈，證明訴願人係有相當經驗之政治獻金捐贈者，如能於捐贈前稍加注意或詢問，即可避免違法情事發生，從而訴願人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之規定，其過失行為仍應處罰。訴願人雖年事已高且罹患糖尿病等，惟應無影響其對法規之認知，無行政罰法得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

理　由

一、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又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基於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有明文，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受）贈者權益，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

二、訴願人在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為 24 萬元，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就超額部分（即 4 萬元）裁處罰鍰 8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一）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以來，有關同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捐贈金額限制之規定，於歷次修法時，均未曾更動。況訴願人除 103 年外，亦曾於 93 年、94 年、97 年、98 年、99 年、100 年及 101 年間為政治獻金捐贈，以訴願人係有相當經驗之政治獻金捐贈者觀之，其對於政治獻金法捐贈金額限制之規定顯有認識之可能性。從而，訴願人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縱非故意，按其情節亦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應予裁罰。訴願人主張其系爭捐贈行為只具違反規定的「疏失」而非「過失」，此疏失理應不至於受到如裁處書所載之處罰云云，顯係對

法規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查訴願人乃為一具有相當經驗之捐贈者已如上述，從而訴願人雖主張其年事已高且罹患糖尿病云云，惟應無影響其認知法規之可能，尚難認其有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必要。

（三）復按申報書說明七、(十五)、1、(2)、A 規定僅在重申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亦即政治獻金在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之減免及適用限制，至若有關政治獻金捐贈金額之限制，則應依循本法第 18 條規定，則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有多次捐贈政治獻金經驗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且亦有能力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況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與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說明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從而訴願人主張其因信賴前揭申報書說明，致不知有政治獻金捐贈金額之限制，應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洵不足採。

（四）綜上，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就超額部分（即 4 萬元）裁處罰鍰 8 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劉 興 善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鳳 仙
委員　黃 武 次
委員　廖 健 男
委員　趙 昌 平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劉 德 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六)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51804254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就任○○縣○○鄉（下稱○○鄉）鄉長迄今，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岳父○○○、妻妹○○○為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訴願人明知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下稱土審會）之聘任及○○鄉鄉立托兒所所長之陞任為其職權所能決定，且其具有鄉公所職員年終考績之最終核定權，卻未自行迴避，仍核聘○○○為土審會委員、核定○○○陞任為鄉立托兒所所長，並覆核○○○99 年、100 年及 101 年年終考績，而有使關係人獲有利益之情事，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以 102 年 3 月 22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21830964 號裁處書（下稱原裁處書），就訴願人核聘○○○為土審會委員及覆核○○○99 年至 101 年年終考績等 4 個行為，各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4 萬元，就核定○○○陞任為鄉立托兒所所長之行為，處罰鍰 100 萬元，合計處罰鍰 23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業經本院 102 年 8 月 29 日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1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又訴願人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其起訴前提起之訴願，已逾法定期間，即屬未依法踐行訴願前置程序，其復提起撤銷訴訟，自屬不備起訴合法要件，於 103 年 1 月 23 日行政訴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嗣後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行政程序重開申請狀，經原處分機關以首揭號函否准所請。該函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1 月 3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核定○○○陞任為○○鄉鄉立托兒所所長（下稱托兒所所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案件，業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檢察官以○○○年度偵字第○○○○、○○○○、○○○○號案件偵辦後為不起訴處分，其理由略以，○○○自 99 年 5 月 1 日陞任為托兒所所長迄今均未遭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解除其職務，因此其並未喪失上揭身分，則其於任職托兒所所長期間，依相關規定所支領之款項，既係因其具有托兒所所長之身分而取得，自屬有法律上之正當權源，並非不應或不能取得之財物，要難謂有何不法利益可言，尚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有間。雖貪污治罪條例與本法之構成要件與立法意旨不相同，但仍不能以此為由逕認未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仍違反本法。再者，訴願人並非以○○地檢署不起訴處分為由，認原裁處書違法，而係因訴願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與原處分機關裁處書所植基之事實為「同一事實」，而該「事實及因果關係」經○○地檢署不起訴處分而產生新的且有利於訴願人之評價，原處分機關應重新審酌是否仍有維持原裁處書之必要性及正當性。

（二）訴願人所以核定陞任○○○為托兒所所長，係因○○○經人事主任審核資格條件，評分各項成績之排列順序為第一名，核定人係依評分結果及公務人員陞遷法之擇優陞任原則「形式核定」辦理陞任，可知本案不問核定人是否為訴願人，均不影響○○○各項成績均為第一名而受陞任之結果。亦即○○○陞任托兒所所長與「訴願人未迴避」之間並無因果關係。○○○既係合法正當取得托兒所所長之身分，基於該合法身分所得到之利益，均有法律上之正當權源。從而，此核定行為非本法立法目的所欲遏阻之「不當利益輸送」。

（三）又訴願人與○○辦理離婚登記之行為，雖經臺灣高等法院○○分院（下稱○○高分院）審理○○○年度○○○字第○號訴願人與○○共謀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案件，為有罪科刑判決，惟該判決亦認訴願人於離婚登記 4 年後核定陞任○○○為托兒所所長之行為，因其無從預見，而不在其為規避法規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主觀犯意範圍內。亦即訴願人於核定行為時主觀上並無規避法規之意思，又無從知悉將來離婚關係會受認定為虛偽不實而有應迴避之情事，主觀上尚難認訴願人於核定行為時，知有利益衝突，並故意或過失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義務。而且訴願人並非以前揭○○高分院刑事判決所持見解，認原裁處書違法，而係該刑事判決就虛偽離婚登記之主觀犯意射程作出評價，進而對訴願人有無具備違反本法之可歸責性產生新的且有利於訴願人之評價，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與本法之構成要件與立法意旨不相同，然原處分機關仍應就前揭新的且有利於訴願人之評價，重新審酌是否該當本法之構成要件、是否有維持系爭原處分之必要性及正當性。

（四） 綜上，訴願人核定○○○陞任為托兒所所長，除不知有應為利益迴避之情事，且○○○取得托兒所所長身分及基於該身分獲得之利益（不問係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亦「非因訴願人未為迴避所致」，自「非不當利益」。從而，訴願人系爭核定行為，並未違反本法規定。又基於相同理由，訴願人覆核○○○99 年、100 年及 101 年年終考績，亦未違反本法，則原裁處書實已喪失裁處之必要性及正當性，該等新事實、新證據實為使訴願人可受較有利益處分者，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職權撤銷或行政程序重開，應有理由。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有關訴願人核定○○○陞任為托兒所所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案件，經○○地檢署認未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而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應可推認○○○陞任托兒所所長與「訴願人未迴避」之間並無因果關係，因而○○○基於該身分獲得之利益，亦非不當利益一節：

1、 按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設計之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並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主要係因公職人員具有職務、監督之便，不管行政措施如何舉措，都可能造成圖利本身或關係人特定之利益，為避免其職務外觀之廉潔遭人質疑，只須公職人員之行為在外觀上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所稱之利益亦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迴避之列。申言之，其意不在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法保障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373 號判決參照）。

2、 再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爰此，由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足證本案訴願人核定陞任托兒所所長之行為，有實質之決定權，絕非訴願人所主張之形式核定。訴願人既有實質之決定權，更應於執行職務時予以迴避，以避免不當利益之輸送，有違本法之立法意旨，是以並非如訴願人所稱係「形式核定」即可免除其迴避義務；退萬步言，訴願人於執行職務行為核定關係人陞任○○○為托兒所所長時，縱係所稱為「形式核定」之行為，為避免其職務外觀之廉潔遭人質疑，即應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為行之，是以，訴願人核

定陞任○○○為托兒所所長，使○○○陞任為托兒所所長，該核定行為亦在本法規範應予迴避之列。

3、 復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旨在避免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直接或間接使自己或關係人獲取私益，以遏止不當利益輸送，故只須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本法第 5 條所定利益衝突而不迴避，使本法第 3 條所定關係人獲有利益者，即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至於同一職務如由他人執行時，該關係人是否仍被認定為具備取得相同利益之資格及能力，要非所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001 號判決參照）。爰此，本案訴願人為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未依規定予以迴避，使其關係人○○○獲有陞任為托兒所所長之非財產上利益，則依據該判決之意旨，訴願人即違反本法之規定；至核定人不問是否為訴願人，均不影響○○○各項成績均為第一名而受陞任之結果，因與訴願人違反本法之事實認定無涉，從而訴願人主張○○○陞任托兒所所長與「訴願人未迴避」之間並無因果關係，○○○並未因訴願人未迴避而取得利益之事實，核屬訴願人一己之見，顯難採憑。

4、 又本案原處分係就訴願人核定陞任○○○為托兒所所長，使○○○獲得「非財產上」之利益而為之裁罰，並非就○○○基於合法正當取得托兒所所長之身分，所得之「財產上」利益所為裁罰，自與○○○任職托兒所所長期間，依相關規定所支領之款項無涉。是以，訴願人將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之財產上利益與本法所規範之非財產上利益混為一談，不無誤解本案訴願人違反本法所規範之內容，進而主張訴願人所為之核定行為非本法所欲遏阻之「不當利益」云云，自屬無據。爰此，○○地檢署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對於原處分而言，無礙訴願人違反本法之事實認定，並未產生新的且有利於訴願人之評價，原處分之維持有其必要性及正當性，訴願人所為之主張，顯對本法之誤解，核非屬實。

（二） 有關○○高分院○○○年度○○○字第○號刑事判決認訴願人於離婚登記 4 年後核定陞任○○○為托兒所所長之行為，因其無從預見，而不在其為規避法規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主觀犯意範圍內之見解，應可推認訴願人於核定行為時，不知有利益衝突一節：

1、 有關本法之責任條件，依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所謂「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故只要行為人知悉構成本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即該當本法第 6 條「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之構成要件。申言之，本案訴願人知悉○○○為其妻妹，且其職務上掌有辦理公務員陞遷之權限，如未迴避職務行使，即構成本法之處罰要件。

2、 訴願人與○○於辦理離婚登記時，均無離婚之真意，仍簽署離婚協議書，並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使不知之該管公務員於形式審查後，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戶籍謄本之電磁紀錄中，訴願人再持該不實記載離婚登記之戶籍謄本向○○鄉公所人事管理員行使之，其等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以及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業經○○高分院判決確定在案（○○高分院判決書頁 25-26 參照）。是以，本案訴願人於行為時明知妻妹○○○為其二親等內親屬，亦知悉核定陞任○○○為托兒所所長係其機關首長之人事權行為，卻未依本法規定予以迴避，仍核定其關係人為托兒所所長，自有違反本法之故意。訴願人主張於核定行為時主觀上並無規避法規之意思，非屬訴願人與○○共謀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主觀認知範圍，進而據以主張訴願人於核定行為時，不知應為利益迴避之事實，顯將刑法第 216 條、第 214 條規定與本法上開規定之故意混為一談。爰此，○○高分院所為之判決，對於原處分而言，並未產生新的且有利於訴願人之評價，訴願人所為之主張，為其個人對法規範之誤解，亦不足為採。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關於程序重開之規定，是以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提具理由主張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不論係請求撤銷、廢止、變更行政處分之存續力、執行力甚或確定力，均應屬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原處分機關自應對申請人申請是否符合要件程序重開，為實質准駁之表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函復，即係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訴願決定機關應予以受理，並為適法之處理，不得率以非行政處分為不受理之訴願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2510 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處分機關旨揭號函依照前揭判決意旨，應認係屬行政處分，本院依法應為實質審理，合先敘明。

二、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事實」者，依其文義，乃指事情的真實情形而言，故所謂「發生新事實」乃係指對原決定據以作成（涵攝）之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變更，亦即行政處分作成後，事情的真實情形在實際上有所改變始足當之；所謂「發現新證據」則係指處分時已存在但為當時所不知或未援用者，該新證據證明原行政處分所根據者係不正確之事實，為自始違法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59 號判決意旨、101 年度判字第 1095 號判決發回意旨參照）。

三、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引用之○○地檢署檢察官○○○年度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及○○高分院○○○年度○○○字第○號刑事判決之內容，尚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所定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處分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爰否准訴願人行政程序重開之申請，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一）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於核定○○○陞任為托兒所所長，並覆核○○○99 年、100 年及 101 年年終考績時，明知其與其妻○○雖辦理離婚登記，然並無離婚之真意，婚姻關係仍存續，則其妻妹○○○仍為二親等內親屬，且明知托兒所所長之陞任為其職權所能決定，及具有鄉公所職員年終考績之最終核定權，卻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而為裁罰。○○地檢署檢察官雖認訴願人於核定○○○任為托兒所所長之行為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而於 103 年 12 月 7 日以○○○年度偵字第○○○○、○○○○、○○○○號案件偵辦後為不起訴處分，然並不否認 99 年至 101 年間，訴願人與其妻李娟間仍存在虛偽不實之離婚登記此一事實。次查○○高分院○○○年度○○○字第○號刑事判決雖謂訴願人於離婚登記 4 年後核定陞任○○○為托兒所所長之行為，因其無從預見，而不在其為規避法規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主觀犯意範圍內云云，惟該判決亦未否認 99 年至 101 年間，訴願人與其妻○○間尚存在虛偽不實之離婚登記此一事實。況無論就○○地檢署檢察官○○○年度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抑或○○高分院○○○年度○○○字第○號刑事判決，訴願人亦自認兩者均非屬新事實。再者，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年度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及○○高分院○○○年度○○○字第○號刑事判決，均係於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22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21830964 號裁處書裁處後始作成。

（二）綜上，原處分機關原據以作成（涵攝）之構成要件事實，並未因此有所變更，且亦無發現新證據之情事，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不合，是訴願人以 105 年 11 月 24 日申請書所申請者，自難謂有理由，應予以駁回，又系爭號函雖非以前開理由據以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惟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高鳳仙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七)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3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396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捐贈 103 年雲林縣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擔任本國法人董事長職務，占本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且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不得捐贈之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按其捐贈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裁處 4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11 月 2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董事、監察人名單之姓名欄中，記載董事長○○○、董事○○○、董事○○○、監察人○○○，另於所代表法人名稱欄中記載英屬維京群島商○○○○○○，此種記載方式係屬於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當選之董事，參照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2191 號及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444 號判決內容，可知與訴願人成立委任關係之董監事者，為○○○、○○○、○○○、○○○等 4 人，並非英屬維京群島商○○○○○○，而該 4 名董監事均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亦即，訴願人之董事長及董監事均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非外國法人，故訴願人並不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2 款所述情形。

（二）　訴願人雖為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分之百所投資，惟英屬維京群島商○○○○○○實係台灣第一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百分之百所投資，實質經營、管理、監督訴願人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為中華民國國民，而實際行使訴願人公司股東權者為台灣之第一上市公司，其股東多數為中華民國國民及法人團體，由是可知，訴願人實無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至 9 款之立法意旨所指有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之疑慮，故應非該條項所欲禁止為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

（三）　訴願人之股權規劃架構已為現今實務執行所常見，故於認定是否屬該條項之主要成員時，亦應考量實質行使股權者為誰，據以評斷是否有危及國家安全之疑慮，方不致陷於法令規定與實務執行脫離之情形。然而，原處分機關忽略當初立法目的及現今實務執行情形，僅以訴願人為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分之百投資，而未進一步論究英屬維京群島商○○○○○○實為○○○○公司百分之百投資，即對訴願人為裁處，實有違立法意旨。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主張依公司變更登記表，其董事長○○○、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皆屬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當選之董監事，惟依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28516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之董事長所代表法人，係為外國公司，且董事及監察人等職務，其所代表法人為外國公司，並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即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主要成員規定，故不論訴願人之董監事係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當選，皆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不得捐贈之對象。

（二） 另按經濟部 101 年 7 月 16 日經商字第 10102089760 號函釋略以:「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係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由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尚無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適用」，訴願人係由外國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縱其董監事之公司變更登記方式有如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當選之外觀，依經濟部前開函釋意旨，亦無該項之適用，而屬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之指派，故英屬維京群島商○○○○○○直接指派訴願人之董監事，對訴願人更具直接之實質影響力，而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立法意旨所欲排除危及國家安全之疑慮。

（三） 訴願人係由英屬維京群島商○○○○○○持有股東權數占 100%，即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該外國法人既設立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其營運、會計制度、稅務及僱用員工等即受當地法令之規範，則其為受惠當地吸引投資之各項優惠措施，即有使外國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之疑慮，與該外國法人之股東架構無涉。

（四） 縱考量英屬維京群島商○○○○○○實係○○○○公司百分之百所投資，而實際行使訴願人公司股東權，經查○○○○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外國法人來臺申請上市，且為第一次掛牌者(即臺灣第一上市公司)，於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3 日捐贈時，○○○○公司之全體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為 30.93%，此有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外資及陸資投資持股統計查詢結果附卷可憑，因○○○○公司屬外國法人，且其外資及陸資占公司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亦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不得捐贈之對象。

理　由

一、 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另按上開法條規範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外國人民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有關營利事業之董事長所代表法人，係為外國公司，或董事等職務，其所代表法人為外國公司，並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為貫徹本法為避免外國人民藉層層轉投資方式，刻意規避上開法律，本部認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主要成員規定，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不得捐贈之對象。業經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以 102 年 3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28516 號函釋在案，合先敘明。

二、 本案訴願人對其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捐贈 103 年雲林縣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20 萬元乙節並不爭執，並有該擬參選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 M0139952)附原處分卷可稽。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捐贈時，董事長○○○、董事○○○、董事○○○及監察人○○○所代表法人均為英屬維京群島商○○○○○○，且持股 111,519,956 股，占公司股東權 111,519,956 股之 100%，而該法人既設立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即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此有原處分卷附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結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1 日經審一字第 01040036149 號函附該會核准外國人持有各公司股份調查表及訴願人所附經濟部商業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可稽。揆諸上開說明及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28516 號函釋意

旨，訴願人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擔任本國法人董事長職務，占本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且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三、 按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法第 128-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查訴願人全部股份係由英屬維京群島商○○○○○○持有，其董事長所代表法人，係為外國公司，且董事及監察人等職務，其所代表法人亦為外國公司，並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即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故不論訴願人之董監事係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當選，皆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不得捐贈之對象。另查訴願人資本總額為 1,115,199,560 元；英屬維京群島商○○○○○○持有股份數為 111,519,956 股，又訴願人董事長所持股份為 111,519,956 股，乘以每股 10 元，亦為 1,115,199,560 元，屬股東一人百分之百持股，即屬外國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此有訴願人所附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 11 月 4 日出具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足憑。依上開經濟部 101 年 7 月 16 日函釋意旨，外國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縱其董監事之公司變更登記方式有如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當選之外觀，亦無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適用，而屬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之指派，故訴願人之上開董監事為英屬維京群島商○○○○○○指派之法人代表，對訴願人更具直接之實質影響力，而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欲規範之對象。訴願人主張依公司變更登記表，其董事長、二名董事及一名監察人，皆屬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當選之董監事，係以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身分擔任，並非外國法人，故訴願人並不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2 款所述情形云云，顯有誤解。

四、 又查英屬維京群島商○○○○○○既為外國法人，其持股 111,519,956 股占公司股東權之 100%，即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規定；縱如訴願人所陳英屬維京群島商○○○○○○係○○○○公司百分之百所投資，而○○○○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外國法人來臺申請上市，且為第一次掛牌者，即屬本國法人，而實際行使訴願人公司股東權。惟此節亦與訴願人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英屬維京群島商○○○○○○，且該外國法人持有其股東權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本法規定等節無涉。更遑論於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3 日捐贈時，○○○○公司之全體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為 30.93%，其外資及陸資占公司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仍與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有違。此有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外資及陸資投資持股統計查詢結果附卷可憑。訴願人主張實際行使訴願人公司股東權者為臺灣之第一上市公司，該股權規劃架構已為現今實務執行所常見，故於認定是否屬該條項之主要成員時，亦應考量實質行使股權者為誰云云，洵無足採。退萬步言，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捐贈時，訴願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訴願人及○○○○公司之董事長，訴願人對○○○○公司百分之百所投資之英屬維京群島商○○○○○○係屬外國法人乙節難謂不知。且訴願人亦曾於 98 年新竹市第 8 屆市議員選舉、99 年臺北市議員選舉及 103 年臺北市議員選舉時捐贈政治獻金，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是訴願人貿然捐贈政治獻金之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高鳳仙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八)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2 月 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53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2 日登記為 103 年新北市議員候選人，其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捐贈 103 年桃園市議員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0 萬元時，與受贈人屬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訴願人之捐贈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10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1 月 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贈與受贈人系爭 50 萬元，係用於選舉總部「設備經費」，得否認定係政治獻金，尚屬疑義。而該法並無規定「交付」捐贈款項之人尚應自行申報，則訴願人既非申報政治獻金之義務人，亦不知悉○○○未申報，自難苛責。

（二）　訴願人雖有簽立 50 萬元支票交與受贈人之情，但訴願人是參選「新北市鶯歌區」之市議員選舉，此與受贈人參選「桃園市桃園區」之市議員選舉，二者各自參選之直轄市不同，選區亦完全不同。彼此間亦毫無利害關係可言，無從認定破壞或損及選舉公平性，毫無一點侵害選舉公平性之可能。

（三）　訴願人並非攻讀法律之專業法律人士，也不了解關於本法之立法目的與法條意旨，很單純認為不同選區間之個別候選人，並非同一直轄市，不可能限制捐贈，亦不知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禁止捐贈政治獻金。且該條規定，應是指為求避免相同選區之同種選舉擬參選人互相捐贈而影響選舉之公平性，豈能擴大曲解為尚包含「不同直轄市、不同選區」之個別無利害關係之候選人亦受限制？

（四）　訴願人誤認與受贈人係屬不同直轄市及不同選區間之個別候選人，自不應受限制而禁止捐贈；而受贈人疏未將該支票存入所設立之政治獻金專戶，亦疏未辦理申報，非可歸責訴願人。且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範語意不明，使人民無所適從，將此歸責於訴願人，而認係訴願人故意違反本法，不符公允，尤其罰鍰 100 萬元之高額，更不合比例原則。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查系爭捐贈為訴願人對從事競選活動之個人無償提供之給付，屬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政治獻金，要無疑義；次查 104 年 11 月 18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選上訴字○○號確定判決略謂：「……另被告○○○於調查處時亦供稱：我不知道○○○的政治獻金帳戶，所以我才決定親手拿給他等語（詳選偵字第 32 號卷 4 第 14 頁），而被告○○○另曾開立付款行為○○○○銀行○○分行、票號為○○○○○○○號、金額為 50 萬元之支票一張交與案外人○○○，作為贊助○○○市議員選舉總部設備經費之用，並經○○○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開立收據乙紙交被告○○○收執等情，有被告○○○提出之收據一張在卷可查（詳選重訴字第 1 號卷 1 第 547 頁），足見被告○○○明知政治獻金之捐贈流程，且知悉超過十萬元之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據此，訴願人自屬知悉系爭捐贈確屬本法所定之政治獻金。

（二） 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等；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所定各種公告之發布，依下列之規定「一、立法委員選舉：…。二、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三、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四、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及村（里）長選舉：…。」另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 37 條規定第 2 項規定：「…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足見「選舉種類」與「選舉區」分屬二事，其意甚明，不容混為一談。

（三） 再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之間，利用捐贈政治獻金，影響選舉結果或期約賄選，爰參酌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2，為杜絕候選人為他日政治上之利益變相助選等流弊，予以限制「『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之間不得接受競選經費捐助，究其法條用語，堪稱明確，既未區分是否為「『同一縣市』選舉擬參選人」，亦不問是否為「『同一選舉區』選舉擬參選人」。揆諸上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復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45 號公告「103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 議員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載明：「一、選舉種類：（一）直轄市長：…。（二）縣(市)長：…。(三)直轄市議員：…。(四)縣(市) 議員：…。三、選舉區劃分…：新北市第 7 選舉區，範圍：樹林區、鶯歌區、土城區、三峽區。…桃園市第 1 選舉區，範圍：桃園區。…。」，同為彰顯「選舉種類」與「選舉區」之迥異，而訴願人既依上開選舉公告參與直轄市議員選舉，並於 103 年 9 月 2 日辦理新北市第 7 選舉區候選人登記，對上揭規定與公告內容理當有所知悉；矧查受贈人亦於同年月日辦理桃園市第 1 選舉區候選人登記，此有卷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彙總表可參，從而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捐贈時，即可查知受贈人是否為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詎訴願人開立面額 50 萬元之捐贈支票後經金融機構兌付，並收執由受贈人簽名及按捺指印之收據乙紙，且向司法機關供稱政治獻金捐贈流程，是以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甚明，所辯各自參選「新北市鶯歌區」、「桃園市桃園區」之市議員選舉，選區不同等云云，尚屬事後卸詞，實難憑採。

（四） 另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衡諸訴願人曾於 94 年至 103 年間分別開立「第 16 屆臺北縣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第 1 屆新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及「103 年新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依其參與歷次選舉開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之經驗觀之，對於本法相關規定理應有相當之瞭解，惟訴願人竟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繼而違反本法規範義務，難認有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事由，是以訴願人辯稱不諳法令，顯為卸責，洵無足採。

理　由

一、 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 按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

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另按內政部 99 年 8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493831 號及台內民字第 09901493832 號函略以，舉凡基於政治活動之目的，直接或間接對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金錢、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無償提供或交付等，均屬政治獻金之範疇。查訴願人參與 103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於 103 年 9 月 2 日登記為新北市第 7 選舉區候選人，此有原處分卷附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公布 103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彙總表足參。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捐贈政治獻金（受贈人○○○於 103 年 9 月 2 日登記為桃園市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時，衡諸常情，訴願人對於自身已登記為 103 年直轄市議員候選人以及受贈人亦為同年度同一種選舉之擬參選人等節當有所悉，訴願人依法即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予受贈人。另訴願人曾開立付款行為○○○○銀行○○分行、票號為○○○○○○號、金額為 50 萬元之支票一張交與受贈人，作為贊助其桃園市議員選舉總部設備經費之用，並經受贈人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開立收據乙紙交訴願人收執等情，亦經 104 年 11 月 18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選上訴字 16 號確定判決所肯認，並有卷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5 月 29 日新北檢榮琍 104 蒞 9255 字第 21893 號函文檢送之「收據」可稽，上開事實經原處分機關查明綦詳。是以雖訴願人稱系爭捐贈為用於選舉總部「設備經費」，然依上開規定，該筆款項實為訴願人對從事競選活動之個人無償提供之給付，屬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政治獻金，要無疑義。是以訴願人所為捐贈業違反「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不得捐贈」之規定，應可是認。原處分機關認定本案事實，適用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依法裁處，並非認其違反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收受政治獻金後應製作會計報告書並辦理申報等規定，亦與受贈人收受政治獻金應辦理查證、返還及繳庫等義務無涉。訴願人主張訴願人既非申報政治獻金之義務人，亦不知悉受贈人未申報，自難苛責云云，尚屬誤解。

三、 次按內政部 93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0993 號函及 99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91574 號函略以，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係參酌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2 有關候選人不得接受同一種選舉其他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助之規定訂定，其立法意旨為避免同一種選舉候選人之間，利用捐贈競選經費，影響選舉結果或期約賄選等。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選舉種類」及「選舉區」之意義，尚屬有間，且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45 號公告「103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其中「選舉種類」及「選舉區之劃分」係分別列載，足徵其迥異之處。訴願人與受贈人既均參選 103 年直轄市議員，即屬「同一類選舉」，並不因所參選之選舉區不同而視為不同類之選舉。從而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捐贈時，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甚明，其所主張各自參選「新北市鶯歌區」、「桃園市桃園區」之市議員選舉，選區不同，不應受限制而禁止捐贈云云，實難憑採。

四、 末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衡諸訴願人曾於 93 年、96 年至 98 年、100 年至 103 年及 105 年為政治獻金之捐贈；亦於 94 年、99 年及 103 年間分別開立「第 16 屆臺北縣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第 1 屆新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及「103 年新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而貿然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

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之規定，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禁止（不得作為）」或「誡命（應作為）」規範，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致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795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又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該規定係基於立法考量，對於違法之捐贈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並於但書訂定處罰之上限，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捐贈之裁處罰鍰係依據上開規定而無裁量空間，尚無不符比例原則之處。本件據原處分機關審視本法及行政罰法後，查無得減輕或免除之事由，且訴願人前曾多次為政治獻金之捐贈，亦非屬首次辦理政治獻金相關事宜，即無得酌減裁罰金額之理由，從而按其捐贈金額 50 萬元之 2 倍，裁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並未逾法定最高金額。是以訴願人主張不知悉本法，且非故意違反，罰鍰 100 萬元之高額，不合比例原則云云，自難憑採。

五、 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處罰鍰 100 萬元，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查本案違法情節明確，原處分並無其他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有疑義之情事，且罰鍰處分之執行縱發生損害，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亦無急迫情事及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訴願人請求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規定停止執行，核無理由，本院業以 106 年 3 月 3 日院台訴字第 1063230011 號函否准其申請在案，併予敘明。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高鳳仙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九)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2 月 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44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對 103 年嘉義市議員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同年 11 月 4 日對 103 年嘉義縣太保市市長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同年月 12 日對 103 年嘉義縣議員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合計為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 2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1 月 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向來奉公守法，本次捐贈行為，對不同項目、不同擬參選人個別捐贈，訴願人已根據對法規的理解，對同一參選人每年捐贈限額最高為 10 萬元的規定。訴願人以此小額捐贈方式，支持有理念的年輕人參政為人民服務，應符合本法立法目的，且不足以影響選舉活動之公平及公正。

（二）　查自 93 年本法施行開始，訴願人已捐款多次，一直都很謹慎守法，從未違反規定。九合一選舉是政府第一次以如此密集的方式舉辦選舉，然而，以年度內九合一密集選舉而竟要合併計算獻金總額，此種認定方式實在昧於事實也不公平、不合理。裁罰處分雖引用內政部函釋等資料，但該函釋作成時從來沒有九合一選舉這麼極端的安排，訴願人對於主管機關適用法律竟然不考量實況合理調整、卻援用舊章採取合併計算的僵化解釋，並無預見的可能性。

（三）　訴願人年事已高，法令解釋多如牛毛，不可能隨時跟進；而訴願人生活單純，處分書中所引述的各種宣導方式，都不是訴願人生活中有機會接觸的管道。法律規定本應配合實需合理解釋，法規僵化輒入善良百姓於責罰，又如何能達到「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的立法目的？敬請考量該次九合一選舉係第一次舉辦，合併計算法並不合情理且與本法「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的立法目的牴觸等情，請撤銷原處分，或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以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依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2811 號函釋，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明定個人、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又該 2 法條有關捐贈額度之規範，已明定「每年」捐贈總額，就對擬參選人之捐贈而言，自包括同一年內之各種不同選舉。是以不僅是九合一選舉，舉凡每年中央及各縣市政府選舉委員會所承辦選舉之各類補選，合於本法規定之擬參選人，依法均得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若以訴願人所認知每項選舉都可以調整捐贈額度，則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所定捐贈總額之限制即形同虛設，人民反而無所適從；況本法亦無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得依選舉項次調整捐贈額度，主管機關於法律未經修正通過前，自應依法行政，況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為捐贈政治獻金之上限，並非對每一位參選

人捐贈金額都要達 10 萬元，訴願人欲捐贈多位參選人，即應在「每年」合計 20 萬元額度內斟酌分配，以符合本法規定。

（二） 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即經總統公布施行，歷經各種選舉之運作，有關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捐贈金額限制之規定，於歷次修法時，均未曾修改過。況訴願人自承自 93 年起即多次捐贈政治獻金，足徵訴願人係有經驗之政治獻金捐贈者，如能於捐贈前稍加注意或詢問，即可避免違法，是以訴願人亦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之規定，其過失行為仍應處罰。雖訴願人年事已高，惟應無影響其對法規之認知，亦無行政罰法得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

理　由

一、 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另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又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訴願人自 103 年 10 月 14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2 日止捐贈嘉義市議員、嘉義縣議員及太保市市長擬參選人等三人各 10 萬元之政治獻金，捐贈金額共計 30 萬元，已逾前開有關個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捐贈總額 20 萬元之上限規定，原處分按其超限 10 萬元之部分裁罰 20 萬元，洵屬依法有據。

二、 次按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就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係指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時，以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據以計算捐贈總額，究其法條用語，堪稱明確。既未予區分個人捐贈對象是否為同次、同類之選舉，亦不因選舉舉行之地域、時間不同而可分別計算捐贈總額，揆諸「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之法理，只要是個人對於「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每年」捐贈總額之上限即為 20 萬元，尚不因 103 年度九合一選舉而得異其認定準據，本法亦無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得依選舉種類調整捐贈額度。是以，訴願人主張九合一密集選舉而竟要合併計算獻金總額，實在昧於事實也不公平、不合理云云，容有誤解。

三、 又按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著有明文。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禁止（不得作為）」或「誡命（應作為）」規範，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致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795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且法律本屬強行規範而具強制力，人民本有遵守法律之義務。另查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與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均附記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捐贈金額之限制等相關教示文字之告知；況內政部及本院於 103 年九合一選舉時積極宣導，協助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捐贈政治獻金規範等事宜，惟此仍屬服務之性質而非法定協力義務，訴願人自難以因生活單純，本法各種宣導方式，皆非生活中有機會接觸的管道為由，卸免其應盡之法定義務。

四、 末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後段但書規定：「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自由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

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已歷時有年，查訴願人曾於 94 年嘉義市市長、95 年臺北市議員、98 年嘉義市議員及 99 年臺北市議員等選舉時，均捐贈政治獻金在案，且訴願人自承自 93 年起即多次捐贈政治獻金，衡情尚無不知本法規定之理。原處分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超限金額處以 2 倍之罰鍰，其認事用法尚無違法或不當。是以訴願人主張應審酌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云云，要無可採。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劉興善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高鳳仙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十)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2 月 14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5183445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擔任○○○○○○○(任期為 97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其以 100 年 11 月 17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之現金折合 6,000 萬元，經核認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皆同）400 萬元；另未據實申報其本人及配偶現金合計 24,150,322 元，經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鍰 5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 按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略以：「行為如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時，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是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另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行為單一，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罰鍰，處罰種類相同，從一重處罰，以足達行政目的，故僅得裁處一個罰鍰，不得重複處罰。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606 號判決亦闡釋在案。本件原行政處分以訴願人同一次申報財產行為即 100 年 11 月 17 日之申報，同時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處罰 400 萬元及 50 萬元罰鍰，就訴願人一行違反同一行政目的，為重複處罰，顯已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行政處分應予撤銷。

(二) 原行政處分以刑事二審判決逕予認定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財產申報基準日，仍持有其於 99 年間收受○○○交付之美金 31 萬 7,500 元、美金 95 萬元、2,300 萬元，約 6,000 萬元之財產，及其母○○○於 101 年 7 月 4 日攜由檢察官扣押之 1,800 萬元中之 300 萬元。惟第二審判決仍未確定者，犯罪事實仍有可能因重新調查結果而變更，況訴願人已就刑案上訴第三審，原行政處分有可能於二審判決遭推翻時，立論失所依據。且原行政處分除刑事二審判決外，未據任何證據以得出「足徵前開款項確為○○○交付訴願人持有之金額」，顯屬未自行調查、未據證據推測之詞，應予撤銷。

(三) 另原行政處分以訴願人未申報配偶之私房錢及○○○交付之款項共現金 1,900 萬元、美金 39,000 元、人民幣 21 萬元，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理由不備、理由明顯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之違法，應予撤銷。

1. ○○○○銀行○○○○號保管箱有 330 萬元，係由配偶○○○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始申請開立，該時間點係於訴願人 100 年 11 月 17 日申報基準日之後，法律係要求申報內容須符合申報當日之實際情況，故該 330 萬元不應列入訴願人 100 年應申報未申報之財產。
2. 申報義務人與其配偶，本屬不同人格主體，且近年男女平權思想普及，夫妻財產獨立且各自管理，於一般家庭甚為常見，故申報範圍及於義務人之配偶，顯已加諸其負擔；且

申報義務人亦不因須申報財產，而取得對配偶財產之查核權限，是以申報義務人無從以自己名義，對配偶往來之金融機構進行查證，故對於配偶部分之財產申報，仍有賴配偶之配合及協力。本案訴願人對配偶○○○開立○○○○及○○○○保管箱一事並不知情，且在配偶刻意隱瞞下，訴願人無從得知配偶所不願告知之往來金融機構，訴願人亦無從以自己名義向該金融機構進行查證。原行政處分認定訴願人未確實查證及率爾申報，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云云，顯屬認定事實未依證據、理由不備、理由明顯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之違法。

(四) 訴願人財產申報時並不知悉有無開設保管箱一事，訴願人實無隱匿之必要。既無漏報之動機，尚難認有申報不實之故意。○○○囑託○○○或○○○放置保管箱之金錢流向，○○○、○○○並未告知訴願人，且訴願人於收受上開款項後，雖交付母親○○○，然○○○已長年保管○○○及訴願人家族財產，當年度更有三合一選舉輔選之大量花用，上開款項已與家族財產混同，訴願人無從知悉有無剩餘，又訴願人並未將上開款項視為「個人所得」，且其母○○○亦未曾告知上開款項是否有結餘，加以開立保管箱且實際保管之人並非訴願人，渠於主觀不知情下，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無從申報。

(五) 原行政處分並無任何舉證證明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之主觀，僅以訴願人未申報之行為，逕予認定有隱匿財產或故意申報不實，顯於法不合，無法認定訴願人就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之故意時，只能認定訴願人過失漏未申報行為存在。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依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20310 號函釋要旨: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其立法理由、構成要件、行為態樣及處罰之目的皆為不同，應屬數行為，而得併合處罰，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適用。

(二) 本案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申報財產時，並未列報約 6,000 萬元現金，惟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書(下稱第一審判決)暨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書(下稱第二審判決)內容，已確證訴願人不法收受並持有該筆現金，並列為犯罪所得，且有移動、隱匿該筆現金之故意及行為，縱訴願人就第二審判決已上訴三審(法律審)，對於第二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自得據為既判事項而參採。

(三) 訴願人未申報本人現金合計約 6,000 萬元部分:
依第二審判決書所載:「理由甲、貳、C、論罪科刑：一、(五)…查被告○○○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罪，其中由○○○繳回遭扣押之 1,800 萬元中之 1,200 萬元為本案犯罪所得；另在○○○之○○分行保管箱扣得 1,100 萬元，其中之 300 萬元為被告○○○所有；另 800 萬元及美金 317,500 元則為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各該遭查扣之款項合計為 2,000 萬元（即 1,200 萬元＋《1,100 萬元－300 萬元》＝2,000 萬元）及美金 317,500 元，應為沒收，不得發還○○○。至未扣案犯罪所得財物 300 萬元（即 2,300 萬元－2,000 萬元＝300 萬元）、美金 95 萬元（即美金 126 萬 7,500 元－美金 317,500 元＝美金 95 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沒收時，以其財產抵償之。」(見第二審判決第 113 頁)據此，足徵前開款項確為○○○交付予訴願人持有之金額。訴願人雖主張係將○○○交付之上開款項，作為贊助 99 年底三合一選舉活動之用，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申報財產時，已無上開現金，惟卻無法舉證於收受上開款項後，贊助選舉活動之相關資金流向，且經查證本院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訴願人亦無向本院申報相關捐贈政治獻金情事，所陳理由顯不足採。是訴願人顯有意圖隱匿上開現金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堪予認定。

(四) 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按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者」，除「直接故意」外，亦包括「間接故意」(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要

旨參照）。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擁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之情形，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而免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 訴願人未申報本人現金 300 萬元部分:

依第二審判決認定，檢察官於偵查被告○○○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過程中，○○○於 101 年 7 月 4 日攜由檢察官扣押之 1,80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為被告○○○於 100 年 5 月間所交付○○○保管，再由○○○交由胞弟○○○存在○○銀行三多分行編號○○○○號保管箱內（經檢察官列為來源可疑之財產），並非○○○自有或由○○○交給○○○保管之款項。是以訴願人所陳，上開○○○存在○○銀行三多分行編號○○○○號保管箱內之 300 萬元，屬○○○所有，不足採信。又訴願人主張其財產均交由母親保管，惟其母親的保管金錢習慣，均不會使用「至銀行開立帳戶」之方式，渠向來不過問母親管理金錢方式，事前亦無從知悉母親將如何處理金錢，也不會知悉本人交給母親的財產剩餘狀況。然前開 300 萬元現金，既係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間交由其母再委由第三人保管，迄 101 年 7 月 4 日始由其母交付檢察官扣押，顯見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100 年財產申報基準日)時，確仍實質持有該筆款項，訴願人未依法切實查證本人財產狀況即率爾申報，其主觀上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已屬可以預見，其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

(六) 訴願人未申報配偶存放於保管箱之現金 1,900 萬元、美金 39,000 元(折合 1,164,267 元)及人民幣 21 萬元(折合 986,055 元)，合計約折合 21,150,322 元部分:

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員應申報財產之內容，同條第 2 項明定該等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應一併申報。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自應將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一併詳實申報。又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係訴願人，而非其配偶，該法所課予者，乃係誡命訴願人應於申報前切實與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而非課予配偶主動提供相關資料義務，訴願人自應於申報前向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至訴願人對配偶財產查證之問題，衡諸本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訴願人自行解決，故除非訴願人「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如若不然，訴願人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即可輕易卸責，則本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顯將無法達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簡字第 342 號判決意旨參照）。綜前所述，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乃訴願人本身，本法所課予者，係訴願人於申報前，切實查詢其本人及配偶各自名下之財產後誠實申報之義務，縱為他人借用申報人或配偶名義存放之財產，依法仍應據實申報；又依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意旨，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包括間接故意。本案訴願人未切實查證本人及配偶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其主觀上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已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

理　由

一、 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120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 100 萬元。」

二、 卷查訴願人於 99 年間收受○○○交付之美金 31 萬 7,500 元、美金 95 萬元及 2,300 萬元後，除將 300 萬元留供選舉經費並花用外，其餘則於 99 年間交由○○○保管，再由○○○轉交○○○、○○○及○○○等人代為保管，嗣至特偵組檢察官於 101 年 7 月 3 日由○○○租用之上開○○銀行○○分行○○○○及○○○○號保管箱中查扣 800 萬元現金，及由前開 3721 號保管箱查扣美金 31 萬 7,500 元，復加上○○○101 年 7 月 4 日繳回特偵組遭扣押之 1,800 萬元中之 1,200 萬元，及○○○供稱於 101 年 6 月 29 日燒燬之美金 95 萬元，約共 6,000 萬元（其中包含 2,000 萬元與美金 126 萬 7,500 元【折合約 4,000 萬元】等現金款項，業經上開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認定為犯罪所得；另檢察官於偵查訴願人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過程中，○○○於 101 年 7 月 4 日攜由檢察官扣押之 1,80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為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間所交付○○○保管，再由○○○交由胞弟○○○存在○○銀行○○分行編號○○○○號保管箱內，經上開判決認定非屬○○○自有或由○○○交給○○○保管之款項；以及檢察官扣得其配偶○○○名下○○○○銀行營業部編號○○○○○號保管箱內 620 萬元、美金 39,000 元（折合 1,164,267 元）、人民幣 210,000 元（折合 986,055 元），○○○○銀行○○分行編號○○○○○號保管箱內 950 萬元，及○○○○銀行○○分行編號○○○○號保管箱內 330 萬元，合計約 24,150,322 元之款項。上開事證皆有最高法院檢察署相關偵查卷證及本院函查資料附卷可稽，堪認為真實。

三、 按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20310 號函釋略以：「按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為『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其目的在懲罰申報義務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又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故意申報不實』則係要求申報人應『誠實申報財產』，俾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故申報人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自應裁罰……如經審酌後認有該當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要件者，自可依各該規定處罰之。」是以，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其違反申報義務之構成要件，與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其立法理由、構成要件、行為態樣及處罰之目的皆為不同，應屬數行為，而得併合處罰，尚無行政罰法第 24 條「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本件訴願人未據實申報其本人之現金折合 6,000 萬元以及未據實申報其本人與配偶現金合計 24,150,322 元，係依個別事實認定，且違反誡命規範之性質與種類均有不同，分別該當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而裁處罰鍰，於法當屬有據。訴願人主張原行政處分以訴願人同一次申報財產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處罰 400 萬元及 50 萬元罰鍰，就訴願人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目的，為重複處罰，顯已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云云，顯有誤解。

四、 次查訴願人於 100 年度定期財產申報時，並未列報所收受之 6,000 萬元現金，惟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已確證訴願人不法收受並持有該筆現金，並列為犯罪所得，且核認訴願人有移動、隱匿該筆現金之故意及行為。況訴願人雖稱該筆金額交由他人保管、存放或作為贊助選舉活動之用，申報財產時已無上開現金，惟卻無法舉證於收受上開現金後之相關資金流向，是以該筆現金應堪認定為其實質持有，自難免除其申報義務。縱訴願人就第二審判決已上訴三審，原處分機關對於第二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自得以之為既判事實而能為本案所參據。故訴願人主張原行政處分逕以刑事二審未確定之判決內容認定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犯罪事實仍有可能因重新調查結果而變更云云，自難憑採。

五、 又訴願人未申報本人現金 300 萬元及其配偶現金 21,150,322 元，共計 24,150,322 元部分，經查：

甲、 按財產申報目的在於揭示公職人員財產，以供公眾檢視，進而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從而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使公眾得檢驗其財務狀況，尚不涉及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是以公職人員借用他人帳戶保管之款項、財物，其實際管領、支配者仍為其本人，而未予申報，即有違反據實申報義務，依其情節該當本法第 12 條申報不實等要件而予以裁罰，應無疑義。查訴願人 100 年交付與○○○之 300 萬元部分，嗣經○○○於 100 年 5 月交付○○○存放○○銀行○○分行保管箱 300 萬元之現金部分，據上開最高法院檢察署函送本院之卷證資料所載，檢察官於 101 年 7 月 6 日及同年 9 月 10 日偵訊時，○○○均供稱係訴願人所交付；另據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理由甲、貳、B、一，業認定交付○○○保管之現金 600 萬元中之 300 萬元為○○○個人存款，另現金 300 萬元則為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間所另行交付○○○。故存放於○○○開立之○○銀行○○分行保管箱內之 600 萬元中之 300 萬元，並非○○○自有或由○○○交給○○○保管之款項，而係訴願人所交付之款項，應堪認定屬實。況訴願人亦自承收受上開現金後，交付母親○○○保管，則訴願人仍為該等現金之實際支配管領者，其母○○○係該筆現金之代保管者，其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100 年財產申報基準日)時，仍屬實質持有該筆現金，而應予申報。

乙、 另查訴願人配偶○○○所有之○○○○○銀行○○分行編號○○○○○○號保管箱內，內有現金 950 萬元，該保管箱於 99 年 7 月 12 日、100 年 6 月 8 日及 100 年 10 月 8 日有開箱紀錄，至檢察官 101 年 7 月 3 日查扣該保管箱之時止，即無其他開箱紀錄，而訴願人以 100 年 11 月 17 日為申報基準日申報財產時，該保管箱內之實際現金存放狀況應與檢察官開箱時並無二致；又○○○名下之○○○○○銀行○○分行編號○○○○○號保管箱，雖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始申請開立，惟保管箱內之 330 萬元，業經刑事第一審判決及第二審判決認定，並非○○○自有之私房錢，更非其父○○○所交付，而係被告○○○直接或間接交付，惟訴願人均未申報上開現金。況查 101 年 7 月 3 日在○○○名下之○○○○○銀行○○分行保管箱內查扣 950 萬元、101 年 7 月 5 日在○○○名下之○○○○○銀行○○分行保管箱內查扣 330 萬元，以及 101 年 7 月 4 日由○○○親自攜帶至特偵組交由檢察官扣押之共 1,800 萬元，其中由○○○囑託○○○存放於○○銀行○○分行保管箱內之 600 萬元中之 300 萬元，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就檢察官命訴願人就上開 3 筆來源可疑之財產說明其來源時，故意不為合理誠實之說明，均經第一審判決及第二審判決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未切實查證本人及配偶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又於刑事案件偵查時未合理說明上開現金之流向，益證訴願人輕忽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未謹慎將事，足徵其有容任構成要件事實發生之心態，其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應堪認定。

丙、 末按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倘得以其配偶並未告知，無從查證等情為由即可卸責，則本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將形同具文。況訴願人負有財產申報義務，自應仔細閱覽相關規定，並與其配偶溝通及詳實查詢後據以填載申報；如有配偶財產部分無法確認或填寫申報內容之困難等情形，應於申報表備註欄註明；如有疑義，亦應於申報前向受理申報單位詢明，並核對無誤後提出申報，始得謂已善盡本法所定之申報義務，惟查申報人皆未為上開途徑，即不得以配偶未告知財產狀況為由，作為其免責之論據。訴願人主張現金 1,900 萬元、美金 39,000 元、人民幣 21 萬元，係配偶之私房錢及○○○交付之款項，其無從得知配偶所不願告知之往來金融機構，亦無從以自己名義向該金融機構進行查證云云，自難憑採。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高鳳仙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十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2 月 14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5183448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擔任○○○○○○○(任期為 97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其以 100 年 11 月 17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較 99 年 12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0 年全年所得總額 1 倍以上，經通知限期說明後，就增加之財產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皆同）1,580 萬元，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核認有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處罰鍰 12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再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 就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文義觀之，「係公職人員自行申報之財產狀況為基礎，以公職人員提交之財產申報表資料，比對其前後年度之財產狀況，藉查核公職人員之財產是否有異常增加之情形，課以申報義務人就財產異常增加部分有提出真實說明之義務…。」惟應經比對而大幅增加者，應係公職人員「申報之財產」，即公職人員提交之財產申報表資料，而非受理申報機關自行與其他機關團體查得之資料，原行政處分顯然已與法條文義不符，亦與立法意旨不符。

(二) 就本院認定之 100 年交付○○○之 300 萬元部分，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2 月 4 日審判筆錄，內有○○○證詞表示該 300 萬元非屬訴願人之財產，而係○○○所有，更說明訴願人主觀上認知該筆財產已用盡而不存在。另就由訴願人配偶○○○名下保管箱查獲之 21,150,322 元，其中○○○○銀行○○○○號保管箱有 330 萬元，係由配偶○○○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始申請開立，該時間點係於訴願人 100 年 11 月 17 日申報財產之後，不應列入訴願人 100 年增加部分。且援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2 月 4 日審判筆錄，其中○○○及○○○之證詞，已說明○○○○及○○○○保管箱內之金錢，屬訴願人配偶刻意不向訴願人透露之私房錢及○○○交給○○○保管的錢，非屬訴願人之財產，更說明訴願人主觀上並不知悉該等金錢之存在。則訴願人已就上開認定之增加部分提出合理說明，並有援引證據，已盡真實說明義務。

(三) 又原行政處分逕以刑事二審判決內容認定訴願人說明不實，惟如刑事第二審判決有判決不載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事由，仍會遭第三審法院發回重新調查、重新認定事實，亦即，第二審判決仍未確定者，犯罪事實仍有可能因重新調查結果而變更，仍未能確定。況訴願人已就刑案上訴第三審，原行政處分有可能於二審判決遭推翻時，立論失所依據。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本案訴願人 100 年 11 月 17 日(申報基準日)較 99 年 12 月 30 日(申報基準日)增加現金 300 萬元部分，依訴願人之母○○○於檢察官 101 年 7 月 6 日及同年 9 月 10 日偵訊時均供稱係訴願人所交付（見特偵字第 5 號卷五第 158 頁正面、第 160 頁正面）。又依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理由甲、貳、B、一、…堪可認定被告○○○自白…交付被告○○○保管之現金 600 萬元中之 300 萬元為被告○○○個人存款，另現金 300 萬元則為被告○○○於 100 年 5 月間所另行交付○○○等節，尚屬合理可信；…。

綜上，核認○○○於 101 年 7 月 4 日攜由檢察官扣押之 1,800 萬元中，其中原由○○○ 100 年 5 月囑託○○○存放於○○銀行○○分行保管箱內之 600 萬元中之 300 萬元，並非○○○自有或由○○○交給○○○保管之款項，而係訴願人所交付之款項。訴願人並未提出合理說明，堪可認定。

(二) 另訴願人配偶名下○○○○銀行○○分行編號 E-6178 號保管箱，內有現金 950 萬元，自 100 年 11 月 17 日至檢察官 101 年 7 月 3 日及 5 日查扣上開保管箱，其間均無開啟紀錄，足證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申報基準日)，訴願人配偶名下該保管箱內，確有上開現金；另依檢察官查扣訴願人配偶名下○○○○銀行○○分行編號○○○○號保管箱，內有現金 330 萬元，其中部分鈔帶日期早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申報基準日)之前，雖依○○○○銀行查復資料，該保管箱之租用日期為 101 年 4 月 27 日，訴願人亦聲稱前揭現金非 100 年新增之財產，惟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申報基準日)並未申報上開現金，卻未就何時新增、如何新增該等現金，提出合理說明。

(三) 原處分主要係參據檢察官於偵查時發掘、進而扣押之保管箱內現金及開箱紀錄等具體客觀之事證，暨訴願人本人、其配偶及母親○○○之相關證詞，佐以高院判決書所採認之相關事證，核認本案訴願人對其 100 年財產較 99 年之財產就上開增加 1,580 萬元現金部分，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核認有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2 點規定，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金額為 1,580 萬元，應處罰鍰 120 萬元。

理由

一、 按「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1 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為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復規定，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另依法務部 99 年 12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99048412 號函釋略以，有關公職人員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之申報資料，係申報人實際之財產，而申報之財產與審查結果應相符，其財產比對係以財產有無異常增加、來源、是否可疑為查核重點，…申報人前一年度之申報資料若經實質審核，而有不實…，應以前一年度查核後之財產進行比對，方為合理。

二、 查訴願人 100 年 11 月 17 日(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較 99 年 12 月 30 日(申報基準日)之財產，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比對結果，增加 32,273,344 元，扣除其政治獻金專戶之存款後，仍增加 30,986,135 元（比對結果為：汽車增加 1 筆 30,000 元。現金增加 24,150,322 元。存款增加 5,667,858 元。有價證券之股票部分增加 14,380 元。因債務減少致財產增加 1,123,575 元。）其中現金部分增加 24,150,322 元（包含：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間交付○○○再轉交○○○存放○○銀行○○分行編號○○○○號保管箱之 300 萬元；其配偶○○○名下○○○○銀行營業部編號○○○○○號保管箱內 620 萬元、美金 39,000 元【折合 1,164,267 元】、人民幣 210,000 元【折合 986,055 元】，○○○○銀行○○分行編號○○○○○號保管箱內 950 萬元，及○○○○銀行○○分行編號○○○○號保管箱內 330 萬元，合計約 21,150,322 元之款項），係依最高法院檢察署 101 年 11 月 2 日台特辰至 101 特偵 5 字第 1010002454 號函送本院之卷證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所採認之既判事實以及本院函請銀行查復有關訴願人及其配偶○○○之保管箱租用等相關資料所綜整。其增加之財產逾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0 年全年所得總額 5,957,034 元之 1 倍以上，此有 99 年 12 月 30 日及 100 年 11 月 17 日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回復資料等在卷足憑，上開事證，

堪認為真實。

三、 按行政訴訟與刑事案件有牽連關係者，參照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最高行政法院（改制前為行政法院）42 年判字第 16 號判例足資參照。刑事訴訟採嚴格法定證據主義，調查詳盡且嚴謹，所發現之真實，必更接近真實，故刑事判決如就相關事實已為積極之認定，行政機關即得以之為既判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本案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所採認之既判事實，已確證訴願人不法收受並持有該筆現金，並列為犯罪所得或為來源不明之財產，縱訴願人就第二審判決已上訴三審，對於第二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自得以之為既判事項而能為本案所參據。故訴願人主張原行政處分逕以刑事二審未確定之判決內容認定訴願人說明不實，犯罪事實仍有可能因重新調查結果而變更，況訴願人已就刑案上訴第三審，原行政處分有可能於二審判決遭推翻時，立論失所依據云云，自難憑採。

四、 按財產申報制度旨在呈現應申報人最真實之財產狀況。受理申報機關查核、比對，亦係藉應申報人員之財產透明化，落實公眾監督與行政監督，方能使財產申報制度發揮功效，故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有關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之規定，須以受查核人前一年度實際持有之財產，據以作為比對之依據。且其前一年度之申報資料既經實質審核，為確實釐明其財產增加及來源實情，自應以前一年度查核後之財產進行比對，方為合理。法務部 99 年 12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99048412 號函釋業有明文規定。本案訴願人 99 年及 100 年所申報之財產，現金經比對後增加共計 24,150,322 元，經查：

甲、 有關訴願人配偶○○○名下○○○○銀行營業部編號○○○○○號保管箱內 620 萬元、美金 39,000 元（折合 1,164,267 元）、人民幣 210,000 元（折合 986,055 元），合計約 8,350,322 元，據上開檢察官偵查結果及刑事判決均未認定此 3 筆款項與訴願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相關，且據○○○及其父○○○於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詞，均說明該 3 筆款項係訴願人配偶刻意不向訴願人透露之私房錢及○○○交給○○○保管之款項，訴願人向本院說明稱該 3 筆款項係代為保管，並非○○○之收入或財產等語，尚無具體事證堪認為不合理。

乙、 查訴願人 100 年交付○○○之 300 萬元部分，嗣經○○○於 100 年 5 月交付○○○存放○○銀行○○分行保管箱 300 萬元之現金部分，據上開最高法院檢察署函送本院之卷證資料所載，檢察官於 101 年 7 月 6 日及同年 9 月 10 日偵訊時，○○○均供稱係訴願人所交付；另據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理由甲、貳、B、一，業認定交付○○○保管之現金 600 萬元中之 300 萬元為○○○個人存款，另現金 300 萬元則為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間所另行交付○○○。故存放於○○○開立之○○銀行○○分行保管箱內之 600 萬元中之 300 萬元，並非○○○自有或由○○○交給○○○保管之款項，而係訴願人所交付之款項，應堪認定屬實。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及訴願理由均稱該筆現金非屬訴願人之財產，而係○○○所有，訴願人主觀上認知該筆財產已用盡而不存在，對該筆款項實無所悉云云，難認為合理誠實之說明。

丙、 另查訴願人配偶○○○所有○○○○銀行○○分行編號 E-6178 號保管箱內，內有現金 950 萬元，該保管箱於 99 年 7 月 12 日、100 年 6 月 8 日及 100 年 10 月 8 日有開箱紀錄，至檢察官 101 年 7 月 3 日查扣該保管箱之時止，即無其他開箱紀錄，而訴願人以 100 年 11 月 17 日為申報基準日申報財產時，該保管箱內之實際現金存放狀況應與檢察官開箱時並無二致，惟訴願人並未申報該筆現金，益證訴願人未申報該筆現金 950 萬元之事實。況查 101 年 7 月 3 日在○○○名下之中信銀行○○分行保管箱內查扣 950 萬元、101 年 7 月 5 日在○○○名下之○○○○銀行○○分行保管箱內查扣 330 萬元，以及 101 年 7 月 4 日○○○親自攜帶至特偵組交由檢察官扣押之共 1,800 萬元，其中由○○○囑託○○○存放於○○銀行○○分行保管箱內之 600 萬元中之 300 萬元，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就檢察官

命訴願人就上開 3 筆來源可疑之財產說明其來源時，故意不為合理誠實之說明，均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是以訴願人主張上開增加之現金，均已提出合理說明云云，要難憑採。

丁、 又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倘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配偶並未告知等情為由即可卸責，則本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將形同具文。況訴願人負有財產申報義務，自應仔細閱覽相關規定，並與其配偶溝通及詳實查詢後據以填載申報；如有配偶財產部分無法確認或填寫申報內容之困難等情形，應於申報表備註欄註明；如有疑義，亦應於申報前向受理申報單位詢明，並核對無誤後提出申報，始得謂已善盡本法所定之申報義務，惟查申報人皆未為上開途徑，即不得以配偶未告知財產狀況為由，作為其免責之論據。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及訴願理由稱○○○○銀行及○○○○銀行保管箱內之金錢，屬訴願人配偶刻意不向訴願人透露之私房錢及○○○交給○○○保管的錢，並非訴願人或配偶○○○該年度新增之所得，故不應列計為 100 年新增之財產云云，難認為合理誠實之說明。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高鳳仙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

發行編輯：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轉165、177

傳真：(02) 23584561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7406294

戶名：監察院公報專戶

印　　刷：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2457355

定　　價：每期新台幣50元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監察院檢舉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 真 機：(02) 23579670

ISSN 1028-1851

50

9 771028 185000

GPN：2008200060